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出席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及姓名職稱：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代理處長	李佩育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楊鈞涵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蔡安琪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科長	邱川慈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專員	陳琬婷
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陳希臻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李志偉

會議地點：韓國仁川

會議期間：114 年 8 月 6 日~ 8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

摘要

本次 EC2 會議於本(2025)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於韓國仁川以實體方式辦理，由香港籍主席丁國榮博士(Dr. James Ding)主持，除墨西哥外，全體經濟體均與會，並有世界經濟論壇(WEF¹)、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²)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³)參與；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⁴)代表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⁵)主席亦出席會議進行報告，強化跨論壇連結。

有關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⁶)文件，經濟體就部分內容仍無法達成共識，EC 主席鼓勵經濟體間強化溝通，俾 EC 在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⁷)前認可該文件。

有關 SRMM 規劃，本年財政部長會議(FMM⁸)與 SRMM 訂於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於韓國仁川召開。FMM 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上午舉辦、SRMM 於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其中 10 月 22 日上午為 FMM 與 SRMM 聯席會議。目前部長聯合聲明草案已於本年 8 月 6 日傳閱各經濟體，請各經濟體於 8 月 24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後續韓方規劃多輪草案傳閱檢視，並將視情召開線上撰稿會議，俾將各經濟體意見納入調整，期在 10 月 21 日之 SRMM 撰稿會議前，儘可能就草案內容達成共識。

針對 2025 年之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⁹)，APEC 秘書處規劃於本年 9 月前傳閱第二版草稿，於 10 月前定稿，續於 11 月出版；另 AEPR 2026 之主題預計於後續休會期間進行認可，續成立核心小組以制定職權範圍(ToR¹⁰)、個別經濟體報告(IER¹¹)問卷及案例研究大綱等文件，並於 10 月的 SRMM 前獲得 EC 認可。

有關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¹²)期末檢視工作，「EAASR 期末檢視會議」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召開，期末檢視報告草案並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傳閱，APEC 政

¹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²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³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⁴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⁵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⁶ Strengthened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SEAASR

⁷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⁸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⁹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¹⁰ Terms of Reference, ToR

¹¹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IER

¹²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策支援小組(PSU¹³)刻就經濟體回饋意見調整報告內容，後續將再進行傳閱以徵詢各經濟體意見，期在 SRMM 前能獲得認可。

另於 EC2 會前，本團亦派員參與 8 月 6 日至 7 日召開之「第 18 屆良好法制作業(GRP¹⁴)會議」、8 月 9 日之「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¹⁵)會議」、8 月 10 日之「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檢視會議」及 8 月 11 日之「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籌備會議」。

¹³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¹⁴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¹⁵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目次

壹、 會議目的	1
貳、 會議過程	1
參、 心得及建議	42

附錄 — EC2 會議議程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壹、會議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於 1989 年成立，我國於 1991 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現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透過參與 APEC，我國可強化國際交流及合作，擴大我國國際舞台。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於 1994 年成立，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主要任務在於推動結構改革，並強化 APEC 分析長期總體經濟趨勢及研究個體經濟議題的能力。國發會為 EC 之主政單位，統籌協調國內各相關機關參與會議。

貳、會議過程

一、2026 年 APEC 辦會優先事項

本節由2026年主辦經濟體中國說明，中國代表於會中表示，2026年 APEC 會議之主辦優先事項尚在研議中，目前尚無具體規劃可供說明，待相關內容完成後，將立即提供各經濟體參考。中方強調將盡力履行主辦方角色，並期待明年在中國與各經濟體再度會面。同時，中國代表亦邀請有意於2026年在中國舉辦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之經濟體，能先行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及時轉達並做好必要準備。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一)AEPR 2024政策建議之實施調查

1. 本節由 PSU 針對 AEPR 2024「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實施進展之調查分析結果進行報告。
2. AEPR 實施調查於2023年 EC2會上開始啟動，並於2024年針對 AEPR 2023進行首次實施調查，當時21個經濟體中計有11個經濟體回復。
3. 本次針對 AEPR 2024的調查涵蓋過去半年內已實施及規劃於未來一年實施的報告建議，以及各經濟體在知識共享與能力建構的需求與機會。問卷已於2025年3月分送各經濟體，21個經濟體中計有11個經濟體回復，問卷回收率有待提升，但經濟體回復內容的品質較前次已有改善，經濟體分享推動進展的意願也有所提升。

4. 調查結果顯示，經濟體在降低金融服務成本、減少金融包容性結構障礙、推動針對性干預措施及推廣金融知識等領域有較大幅度的進展，包括推動銀行數位化、發展金融科技、為弱勢群體提供金融服務支持、進行金融包容性研究、提供微型保險、推動金融教育、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在能力建構方面，經濟體對於微中小企業金融包容性及促進創業機會相關的計畫較有興趣，未來 EC 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¹⁶)或可進行跨論壇合作。

(二)AEPR 2025

本節由秘魯報告 AEPR 2025，續由 PSU 說明報告之初步發現。

1. 秘魯簡要說明 AEPR 2025之主題「以結構改革提升正式經濟參與(Structural Reform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mal Economy)」內容，並感謝各經濟體支持與參與，目前已收到15份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及3份案例研究。秘魯續指出 APEC 2025聚焦非正式經濟轉型至正式經濟，並藉此促進生產力、競爭力及長期成長，以及強化社會保障與弱勢群體的機會。秘魯強調，正式經濟對於勞工與企業不僅能提供更佳的市場、取得資本與技術管道，亦能改善勞動條件，降低弱勢勞工的脆弱性，並擴大參與全球供應鏈及金融市場。秘魯進一步說明，非正式勞動力在部分經濟體仍占相當比重，對包容性與永續成長構成挑戰，因此推動法規改革具關鍵性。相關措施包括簡化監管流程、降低制度性成本、改善資金融通，以及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協助，進而提升正式化誘因。報告同時呼應「2040太子城願景」、歷年領袖宣言與「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強調創新、數位化與制度改革是提升韌性及擴大婦女與中小企業等弱勢群體參與的重要推力。

2. PSU 報告：

- (1) PSU 代表 Emmanuel San Andres 說明，針對 AEPR 2025，已有15個經濟體(包含我國)提交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及3個經濟體提供個案研究，PSU 已於7月傳閱 AEPR 2025報告初稿，並請各經濟體於8月20日前提供意見，後續預計於本年9月前傳閱第二版草稿，並於10月前定稿。
- (2) 在 AEPR 2025內容與建議方面，非正式經濟係源於缺乏法律保障與社會安全網，導致勞工與企業參與正式經濟受限；報告中將非正式經濟行為者分為因生存需求之參與者、逃避稅負與法規者、受制度障礙限制者等四種類型，並提出四大改革策略，包括強化人力資本、優化制度治理、擴大金融與市場可

¹⁶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近性，以及提升社會溝通與誘因。此外強調結構改革有助於提升包容性與生產力，透過 APEC 平台亦可推動經驗交流與政策合作。

3. 經濟體發言：

- (1) 國發會李代理處長發言感謝秘魯與韓國共同領導 AEPR 2025核心撰擬小組，並感謝 PSU 在報告管理及推動過程中的努力。我方進一步分享推動非正式經濟轉型為正式經濟的經驗與作法，重點包括簡化企業登記流程、降低創業與營運成本、提供稅收優惠，以及提升金融普惠性。此些措施有效降低非正式經濟參與者之進入門檻，並增強其進入正式經濟體系之意願。同時，中華台北亦運用數位工具促進業者轉型至正式經濟，如 COVID-19期間政府推動數位振興券刺激消費，另政府各部門亦陸續推動各式數位券，如「文化幣」及「青春動滋券」，除鼓勵年輕人了解文化及參與運動外，也透過數位支付促進未登記之商家主動申請成為合法營業單位，轉型至正式經濟之業者不僅能擴大市場占有率、發掘潛在商機，亦可減少轉帳費用；公共服務數位化使得正式經濟更可行。我方透過整合如電子錢包等之數位支付系統、多元工具與資源，提供市場誘因，有效激勵更多商家朝正式經濟轉型。
- (2) 韓國、泰國、香港、印尼、越南、紐西蘭等經濟體對於 AEPR 2025內容亦多持正面態度。

(三)AEPR 2026

1. AEPR 2026由韓國及中國共同領導，主題擬訂為「結構改革與 AI 驅動數位轉型 (Structural Reform and AI-Driven Digital Transformation)」。APEC 區域的數位轉型正持續加速發展，AI 與數位化驅動的創新已為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其帶來提高生產力、開拓新市場、創造全新商業模式、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等機會，但也衍生數位落差、監管碎片化、安全、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等隱憂。若不及時因應，數位轉型的效益將無法充分實現。因此，結構改革必須隨之改變，成為推動數位轉型的重要驅動力，確保創新浪潮能為 APEC 各經濟體帶來實際利益。
2. AEPR 2026規劃聚焦探討 APEC 數位轉型現況、轉型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結構改革如何促進數位轉型、促進 AI 及數位生態系之安全性及互通性、縮小數位落差、優化資源配置、促進低碳綠色成長、更新政策以保護個人隱私與智慧財產權、強化數位素養及發展數位人才等，報告亦將評估各經濟體改革成果與經驗。
3. 會中經濟體對主題大致持正面態度，紐西蘭及澳洲並表示願加入核心小組，但部分經濟體仍需進行內部討論，預計 AEPR 2026主題將於後續休會期間進行認可，

續成立核心小組以制定職權範圍(ToR)、個別經濟體報告(IER)問卷及案例研究大綱等文件，並於10月的 SRMM 前獲得 EC 認可。

三、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檢視總結

- (一)EAASR 自2021年 SRMM 通過後，即規劃於2025年進行期末檢視工作，「EAASR 期末檢視會議」並已於2025年8月10日召開。EAASR 期末檢視工作係從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二層次檢視推動進展(2-Tiered Review Process)。在 APEC 全域(APEC-wide Level)上，係透過 EC 通過之外部指標(External Indicators)及 EAASR 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檢視進度；在個別會員體層次(Individual Economy Level)上，則係透過 EC 成員提交之個別行動計畫(IAP¹⁷)檢視進展。
- (二)本次期末檢視結果指出，APEC 在改善商業法制環境、創造繁榮且有利於創新的環境、強化人力資本發展、為各方實現經濟成長、強化婦女經濟賦權、強化數位化工作，以及投資實現多元化能源等面向，均有所進展。然而，在數位服務貿易限制措施趨增、如何將創新投入有效轉化為具體成果、推動包容性教育、提高教育成果品質、青年失業、人口老化、收入不平等、STEM¹⁸教育之女性參與度、數位落差、促進永續經濟成長等議題，仍有改善空間。
- (三)在制度改善建議上，包括：確認有效機制以更大限度地將 EAASR 檢視及 AEPR 建議納入改革行動；善用 EAASR 子基金及強化成果評估；可進一步探索將 EAASR 納入其他 APEC 關鍵路徑圖或策略的機會；跨論壇合作趨緩，須強化機構間聯繫及聯合規劃；部分倡議缺少基線及目標，或可透過收集多樣化或分類性資料以獲得改善；可透過提高頻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交流；經濟體已確認至少一項惠及服務業發展的倡議，但回應內容不均，或可透過針對性的資訊共享會議或能力建構活動改善此情形。
- (四)EAASR 期末檢視報告草案已於本年7月29日於 EC 傳閱，PSU 刻就經濟體回饋意見調整報告內容，後續將再進行傳閱以徵詢各經濟體意見，期在 SRMM 前能獲得認可。

四、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及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

- (一)SRMM 及 SEAASR 籌備會議已於2025年8月11日召開。針對 SEAASR 文件，目前經濟體就部分內容仍無法達成共識，EC 主席鼓勵經濟體間強化溝通，俾 EC 在 SRMM 前認可該文件。

¹⁷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¹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 (二)SRMM 部長聯合聲明草案內容包括前言、「推動 APEC 結構改革議程」、「強化連結性的結構改革」、「促進創新的結構改革」及「促進繁榮的結構改革」等段落，目前草案已於本年8月6日傳閱各經濟體，請各經濟體於8月24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後續韓方規劃多輪草案傳閱檢視，並將視情召開線上撰稿會議，俾將各經濟體意見納入調整，期在10月21日之 SRMM 撰稿會議前，儘可能就草案內容達成共識。
- (三)有關 SRMM 會務安排，本年 FMM 與 SRMM 訂於10月20日至23日於韓國仁川 INSPIRE 娛樂渡假村召開。FMM 於10月21日至22日上午舉辦、SRMM 於10月22日至23日舉辦，其中10月22日上午為 FMM 與 SRMM 聯席會議，預計各經濟體代表、國際組織代表及各界專家共約300位貴賓與會。會議場地位於 INSPIRE 渡假村內之 Ocean Tower 中心，主會議室規劃具備 LED 螢幕與主桌等設施之圓桌型會議廳，財政與結構改革部長與 ABAC 聯合工作午餐則規劃於 Oakwood Premier Incheon 飯店舉行。
- (四)會中討論環節，秘魯反映 SRMM 撰稿會議時間與 FMM 會議衝突一事，韓方已初步調整 SRMM 撰稿會議時間為10月21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1時，以及同日下午3時至7時，俾需要參加 FMM 會議的經濟體代表能夠利用 FMM 會前及會後的時間參與 SRMM 撰稿會議。

五、世界經濟論壇(WEF)支持 EC 推動結構改革之工作進展

- (一)WEF 投資及服務業主管 Matthew Stephenson 簡報說明 WEF 支持 EC 推動結構改革以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並營造更具效率與透明的投資環境。具體作法包括透過「法規地圖工具」分析市場准入、競爭政策與行政流程等面向，並鎖定金融、電信、物流與觀光等四大領域提出改革建議，例如推動保險業由高額資本門檻轉向風險本位制度、放寬跨境資料傳輸限制、引進多模式運輸執照，以及調整旅遊業勞動人力聘僱限制。此舉可有效降低制度性障礙，並強化各經濟體的服務業發展能量，以因應新一代跨境服務貿易挑戰。
- (二)在數位與新科技領域，渠強調透過「數位外資倡議」及「數位經濟協定領導群組」等平台，協助各經濟體建立數位友善投資環境，並推動新技術應用。相關改革重點包含產學合作培養數位人才、扶植新創企業及建立具信任的資料政策架構。此外，WEF 亦與日本合作推廣「廣島 AI 國際治理原則」，舉辦跨區域工作坊，推動責任性 AI 治理。另透過「TradeTech 全球倡議」及數位貿易流程標準化，協助各國加速數位化進程。此舉不僅促進跨境商務與數據流通，也有助於提升經濟體於數位轉型下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優勢。
- (三)簡報續指出當前地緣經濟環境帶來高度複雜性與風險，企業須培養「地緣經濟雷

達與聲納」等工具，以提前偵測並因應風險。持續推動「全球貿易便利化聯盟」，在秘魯、印尼、泰國、越南等亞太多國落實相關專案，協助各經濟體結合貿易政策與氣候行動，推動循環經濟與綠色貿易。另特別倡議促進原住民族及勞工的參與，確保市場發展的包容性。WEF 建議各經濟體透過政策社群、知識工具及試點計畫，實踐上述改革，藉以增進 APEC 區域的韌性、創新力與永續發展。

六、EC 及服務業小組(GOS¹⁹)共同推動服務業及結構改革工作

- (一)澳洲國立大學名譽教授 Christopher Findlay 說明 EC 與 GOS 共同推動服務業與結構改革工作，其核心有三大目標，首先為促進分享，包括邀集政府官員、法規專家、學界與業界交流經驗，以協助各經濟體確認與落實改革優先事項；其次在鼓勵各經濟體在整體改革與政策設計上，涵蓋更多服務業相關議題，推動新議程；最後是強化基金運用，鼓勵各方積極申請資金，支持服務業基礎建設評估與改革。相關概念文件已獲採認，並進入執行階段。渠強調此些工作有助於建立典範案例與數據基礎，並擴展跨領域合作，深化 APEC 內部合作效益。
- (二)Findlay 教授續說明，相關合作已累積多項具體成果，包括研究報告、政策簡報、影音紀錄等，均已置放於 APEC 服務與改革網站供各界參考。近年亦舉辦多場座談會，例如數位技術標準、競爭政策、高等教育改革及人工智慧標準討論等，顯示服務業議題在跨領域與產業層面廣泛應用。未來工作將延續跨領域主題搭配特定產業案例方式規劃，持續深化相關議程。渠並指出，當前正規劃未來12個月工作重點，後續將透過 EC 徵詢各經濟體意見，確立優先事項。研判未來重點將聚焦於數位衍生服務之快速成長與新興機會。
- (三)另渠建議將服務業與結構改革原則納入 APEC 既有工作中，如結構改革議程、服務業競爭力路線圖及良好法制作業藍圖等，使服務業改革能有一致的政策架構與實施依據。此舉可提升各經濟體於改革過程中互通性及一致性，亦有助於未來於 AEPR 中引用並推廣，擴大實質效益。渠強調盼往後工作階段積極推動，透過制度化與各方合作，進一步強化服務業與結構改革連結，提升區域經濟韌性與包容性發展。

七、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PWE)2025 行動計畫

- (一)PPWE 主席 Anita Peña 介紹2025年之工作計畫，係基於「婦女包容成長行動宣言」承諾，並與 APEC 永續、包容及現代化發展目標相契合。該計畫全面融入 APEC 相關工作架構，強調跨論壇的互補性與合作性，並以「連結、創新、推進」三大策略

¹⁹ Group on Services, GOS

為主軸。首先，透過擴大女性經濟參與，改善數位工具、融資及工作可及性；其次，推動女性在數位經濟、創新科技及教育領域的參與與領導，並交流最佳實踐以提升數位平等；第三，強化公平就業政策，保障女性取得信貸、消除歧視與經濟暴力，並透過數據化工具監測成效。渠強調，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推進性別平等，更是確保 APEC 回應區域發展挑戰必要條件。

(二)渠續指出 EC 在結構改革、公共部門效能、經商環境改善等議題上，與女性經濟參與息息相關，因此有責任擔任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關鍵角色。渠肯定 EC 在勞動參與、技能培育及包容性政策研究上努力，並支持 EC 與 PPWE 共同運用「拉塞雷納路徑圖」、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女性與經濟儀表板，推動跨論壇合作。渠更建議強化三方面合作：其一，將性別視角納入 EC 政策工具與計畫設計；其二，與各論壇發展聯合專案，涵蓋數位包容、照護經濟及女性就業等領域；其三，擴大女性專家與組織參與政策對話，豐富決策視角。主席最後呼籲 APEC 深化與 PPWE 之合作，在「拉塞雷納路徑圖」最後階段持續推進性別平等，以確保女性在區域經濟復甦、成長與創新中發揮主導作用，並共同促進整體區域繁榮。

八、促進轉型至正式及全球經濟之利馬路徑圖執行計畫

(一)秘魯代表報告，利馬路徑圖係於2024年 APEC 領導人會議採納，2025年則完成利馬路徑圖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並於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²⁰)中採認。該計畫提供全面且跨領域之方向，涵蓋六大關鍵領域與29項具體行動，包括：強化法規一致性與經商環境、促進多部門政策協調與合作、運用數位工具推動包容性參與、培育技能與就業、推動包容性貿易與投資、擴大市場准入及數位金融普及。為確保計畫推進，PSU 將每兩年進行評估，建立基準指標並提出進展報告，以利持續監測與檢視成效。

(二)秘魯並強調，利馬路徑圖已納入 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²¹)與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²²)等相關工作，具高度跨論壇性質。其行動項目與多項 APEC 既有計畫相互呼應，例如：CTI 正推動包容性貿易與市場准入、EC 聚焦於法規一致性與經商環境、SCE 涉及能力建構及跨部門協作等。秘方呼籲各經濟體及相關論壇應積極檢視現有工作，尋求與利馬路徑圖之結合與協同，以強化政策協調、數位化應用及多元參與，進一步提升改革影響力。渠續指出路徑圖推動與 APEC 結構改革議程及永續包容發展目標緊密相連，應持續拓展協同效益。

²⁰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²¹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²²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三)在國內執行層面，秘魯已於2025年初成立專責跨部會推動機制，由秘魯外交部主責協調，並召集相關部會檢視承諾、擬定行動計畫及時程表，確保各部門共同推動。該機制重視系統性及效率性，強調政策落實與效果評估，並將優先議題納入規劃，以強化政策一致性與跨部門合作。秘魯並表示，相關推動成果將持續回報於APEC架構中，並透過PSU之評估與資料蒐集機制，確保進展具透明性及可衡量性。最後，秘方重申各經濟體積極參與對於路徑圖後續推動至關重要，並期待經濟委員會在相關領域提供實質支持與合作。

九、ABAC 對 APEC 結構改革部長之建議

(一)ABAC 預計向結構改革部長提交建議聚焦於能源轉型、數位經濟發展及貿易制度調整。各經濟體普遍面臨能源投資落差，需藉由穩定且前瞻性的政策架構、統一分類標準及風險管理工具予以回應，並建議強化保險產業知識以管理能源轉型中複雜風險。同時，因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的能源需求日益增加，爰呼籲加速投資永續AI基礎設施，推動跨國協調以提升效率與綜效。在數位轉型層面，數位經濟與服務業在GDP占比持續上升，過度複雜的規範與跨境資料流限制，正阻礙中小企業獲取關鍵服務與基礎設施。ABAC主張各經濟體應推動世界貿易組織(WTO²³)相關倡議，如服務業國內規範與電子商務談判，並提升法規透明度，避免對數位貿易加徵關稅，以降低交易成本並促進創新。

(二)金融改革部分，ABAC特別針對人口老化、性別平等與金融科技提出建議，強調透過創新金融產品及現代化法規架構，提升資本市場參與度並強化金融安全。同時，簡化稅務與海關程序、推動預先定價協議，有助降低中小企業跨境貿易的合規成本。ABAC並將相關討論納入財長中期路線圖，涵蓋三大支柱，首先為推動開放數據與開放金融系統，促進跨境互通並吸引私人資本投入基礎建設；其次為建立更具韌性的金融體系，透過公私協力、保險連結證券及轉型金融工具，提升應對天然災害與能源轉型的能力；最後強化中小企業融資及跨境支付，推動供應鏈金融、數位化貿易融資及跨境數位支付基礎設施。此舉不僅回應區域結構改革需求，亦為未來包容、創新與永續成長奠定基礎。

十、EC 治理

本場次原預定討論EC主席之友(FotC²⁴)指導方針，惟主席表示，因SEAASR文件尚未達成共識，無法就各項支柱展開實質討論，將待該文件達成共識後再行討論，並感謝

²³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²⁴ Friend of the Chair, FotC

澳洲所準備之文件作為後續討論基礎。

十一、政策對話—強化治理於推動結構改革之角色(The Role of Strong Governance in Advancing Structural Reform)—馬來西亞主辦

(一)本場政策對話由馬來西亞主辦，聚焦於「強化治理以推動結構改革」，雖然結構改革能增進經濟韌性與包容性，但在實務推行上常面臨政治阻力、制度僵化與社會分歧等障礙。因此，本次對話強調需透過更完善的治理機制，提升改革的可行性與成效。會議聚焦於三大面向：第一，領導力與高階決策者在改革過程中的引導與號召作用；第二，跨部門協調與制度設計，以降低政策碎片化所造成的衝突與效率損失；第三，法規透明度及公共信任的培養，確保改革具備社會支持與合法性。與會的三位講者分別來自澳洲、韓國與泰國，分享各自經驗，說明如何透過制度創新、利益平衡及公民參與，讓結構改革能夠真正落實並持續推進，同時探索 APEC 經濟體之間的合作契機。

(二)澳洲：領導力與「生產力委員會」模式的重要性

- 1.澳洲國立大學名譽教授 Christopher Findlay 強調，成功的結構改革必須建立在強而有力的領導基礎上。領導者除了需廣泛諮詢利害關係人，還必須具備團隊凝聚力、清晰的政策目標、完整的改革藍圖以及有效的公共溝通策略。
- 2.渠介紹澳洲「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模式，此一獨立且具透明度的政策研究與建議機構，透過公開徵詢、草案報告與循證分析，協助政府在改革中兼顧長期視角與社會公平，並平衡受益者與受影響群體的利益。Findlay 名譽教授並提出「四大監管困境」：決策視野過窄、跨領域差異、監管機構過多，以及跨轄區規範不一致。渠建議可透過制度調整、跨部門協調與新型合作監管模式以為因應，藉此減少企業負擔、提升政策效率，並可作為各經濟體參考。

(三)韓國：以強化治理推動結構改革

- 1.韓國開發研究院代表 Jahyun Koo 分享韓國推動改革目標，在低成長與全球不確定性下，仍能維持經濟穩定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韓方以「監管合理化」為主軸，簡化妨礙商業活動的規範，同時維護公共安全；並藉由公開討論化解勞動、年金、醫療及新舊產業間的利益衝突。例如，面對人口老化壓力，韓國透過公開諮詢推動年金改革；在氣候政策上，則設置碳中和委員會並舉行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自 2019 年起推行的「法規沙盒」計畫，已放寬超過 2,000 項規範，鼓勵新興產業與商業模式的創新。

- 2.此外，韓國也運用 AI 與數據分析來輔助決策，並透過跨部會分工、公開透明的政策協調，提升政策有效性與社會接受度。渠強調成功的改革不僅需要良好制度，更須建立信任並具備持續適應變化的能力。

(四)泰國：透明、問責與戰略領導的改革動能

- 1.泰國貿易競爭委員會代表從法規透明度、公共信任及戰略領導三方面分享經驗。首先，法規應具備明確性、可及性與可預測性，並透過公開諮詢與利益相關者參與，確保決策具合法性與社會支持。其次，公共信任與問責是改革能否持續的關鍵，政府需透過透明的決策過程、公開的政策成果與監測評估機制，來增進社會信任並確保責任分工。最後，強而有力的戰略領導能為改革設定長遠目標，並透過跨部門協調與組建政策聯盟，維持改革動能並克服既得利益阻力。
- 2.泰方並以電信、能源與數位經濟等領域的改革為例，說明如何在過去由政府壟斷的市場中引入私人部門參與，並逐步建立獨立監管機制。此些努力展現透明治理與制度化監督在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市場競爭中的關鍵作用。

十二、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SELI²⁵)政策對話—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²⁶)—SELI 主辦

(一)韓國分享該國推動 ODR 策略及進展

- 1.韓國法務部檢察官 Sung Doo Chung 及韓國商事仲裁院(KCAB²⁷)秘書長 Pui-Ki Emmanuelle TA 說明韓國正積極推動導入 ODR，強化法務部與 KCAB 的合作，確保 ODR 系統運作所需之人力及資源，並建立英文版 ODR 系統，以提升跨境適用性。KCAB 在推動 ODR 發展方面的措施涵蓋仲裁、調解、訓練與研究、政策與法制改革以及國際合作。
- 2.為促進制度革新，KCAB 已修正國內仲裁規則以涵蓋電子應用，新增「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等用語，並擴大以電子方式提交與送達文件的範圍。不過，其2016年版的國際仲裁規則尚未修正，仲裁申請仍須以紙本形式提出，因此仍需透過修法方能讓國際仲裁案件支援電子提交。
- 3.韓方刻正推動第2期仲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The Second Basic Plan for Promoting the Arbitration Industry)，目標包括推廣仲裁作為解決國內與國際爭端之工具，強化專業及制度提升仲裁品質，培育仲裁產業、增強法律服務競爭

²⁵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²⁶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²⁷ 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 KCAB

力，進而帶動經濟發展，並致力於打造與國際接軌的仲裁環境。

- 4.KCAB 自2024年起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建立一站式線上申請與案件管理平臺，健全電子文件的安全儲存與查詢系統。未來將進一步強化線上功能，優化文件交換機制，並運用人工智慧減少重複性工作、提升系統整體效率。

(二)APEC 企業對企業(B2B²⁸)線上爭端解決(ODR)機制

- 1.國際私法顧問 Mike Dennis 及廣州仲裁委員會(GZAC²⁹)、香港一邦國際線上仲調(eBRAM)分享 ODR 實務及觀點。目前已有美國、日本、新加坡、中國、香港、印尼及巴紐等7個經濟體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並登錄6家服務提供者，包含日本 U&I Advisory Service、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³⁰)、廣州仲裁委員會(GZAC)、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BAC/BIAC³¹)、香港 eBRAM，以及美國 CPR³²。
- 2.ODR 為中小企業提供快速且低成本的爭端解決途徑，有助提升司法可近性。多數經濟體已具備相關法規基礎，包括承認電子仲裁協議、虛擬聽證以及執行電子裁決等；同時，部分平臺亦樂於協助尚未加入的經濟體發展本地 ODR 系統，並分享技術與經驗。以 eBRAM 為例，其已提供電子文件提交、電子簽章與線上聽審的一站式服務，並已應用於 B2C³³案件，平台亦提供契約範本下載，便利使用者操作。GZAC 處理之跨境紛爭包括融資、租賃、保險、工程、遊戲等，並支援多國語言，設有用戶評價機制。平臺推出 AI 仲裁秘書，在開庭前提供指引、製作開庭紀錄及進行仲裁判例查詢，提升程序效率與透明度。新加坡管理大學針對 APEC 合作架構下的 ODR 平臺進行使用者體驗(UX³⁴)評估，涵蓋友善性、語言、費用、技術成熟度及用戶教育等面向。
- 3.鑒於跨境 B2C 爭端往往面臨程序繁瑣、成本高昂及管轄困難等挑戰，ODR 作為公私協力的機制，能有效改善司法可近性。目前，APEC ODR 模範程序規則已允許將適用範圍擴展至 B2C。在區域合作方面，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³⁵，下稱東協)已規劃建置區域性 ODR 平臺，以因應跨境 B2C 爭議與司法管轄執行的挑戰。建議 APEC 與 ASEAN 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區域 ODR 發展，進一步提升效率與信任度。

²⁸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

²⁹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ZAC

³⁰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³¹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BAC/ BIAC

³²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 Resolution, CPR

³³ Business to Consumer, B2C

³⁴ User Experience, UX

³⁵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三)APEC ODR 模範程序規則(APEC Model Procedural Rules on ODR)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SO³⁶) 32122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教授 Leah Wing 及 SELI 召集人日本 Yoshihisa Hayakawa 教授說明 APEC ODR 模範程序規則已於本年3月獲 ISO 採納為 ISO 32122 國際標準，遵循 APEC ODR 規則即等同依循 ISO 標準。ISO 標準核心由國際線上爭端解決理事會(ICODR³⁷)與國家科技及爭端解決中心(NCTDR³⁸)制定，包含可及性、問責性、專業能力、保密性、平等性、公平與中立、合法性、安全性、透明性。ISO 標準有助提升跨境電子商務爭端解決之效率與信任，並與 APEC 互補。

(四)交流討論

經濟體就 ODR 自 B2B 擴展至 B2C 的可行性交換意見，挑戰包括經濟體消費者保護法差異、需更多研究與數據佐證等，紐西蘭、俄羅斯、美國等盼經濟體提供具體提案文件以供討論，主席建議可於本年11月東京辦理之 ODR 相關工作坊深入探討。

十三、公司法制與治理(CLG³⁹)政策對話—各經濟體如何因應不同的永續發展報告標準
(How Economies' respond to different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印尼主辦

(一)本場政策對話由印尼代表簡報，基於各種永續揭露規則的快速發展及投資人需求，APEC 各經濟體均正加強其永續報告規範，以回應全球永續報告標準呈現一致化與互通性的趨勢，本場簡報旨在探討採用全球永續標準的主要驅動因素，以作為 APEC 區域政策制定者之參考，並主要以澳洲、中國、印尼、日本、紐西蘭、新加坡、我國、泰國及越南為例，比較各經濟體目前之永續資訊揭露規範，及接軌國際準則(IFRS⁴⁰ S1、S2)的規劃，多數經濟體的揭露規範係參考 GRI⁴¹、TCFD⁴²或 ISSB⁴³(IFRS S1、S2)等國際準則，部分經濟體已完成或進行 ISSB 標準的接軌規劃，包括我國係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依公司規模或資本額逐步納入。簡報並指出永續資訊對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日增，但揭露標準與透明度仍存在落差，特別是有關非上市公司的揭露資訊與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二)印尼並分享自身經驗，該國主要由金融服務管理局(OJK)負責監督與規範金融部門

³⁶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³⁷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ICODR

³⁸ National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Dispute Resolution, NCTDR

³⁹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⁴⁰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⁴¹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⁴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⁴³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及上市公司的永續資訊揭露，但目前並無相關機制以監測企業是否符合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另永續資訊的確信(assurance)並非強制規定故尚未普及，為了彌補此缺口，印尼財政與發展監督局(BPKP)開發了一套 ESG 評估工具用於監督國有企業落實其 ESG 實務，及評估經濟成果與非財務揭露之間的關聯性。

十四、政策對話—原民經濟—衡量、政策制定與貿易賦權(The Indigenous Economy - measuring, policy development and empowering for trade)—紐西蘭主辦

(一)本次政策對話旨在與 APEC 經濟體交流衡量原民經濟的方法，分享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並鼓勵經濟體針對原民及其他弱勢群體之參與經濟情形進行衡量，以促進其經濟賦權。紐方邀請紐西蘭智庫「商業經濟研究院(BERL⁴⁴)」代表 Hillmarè Schulze 說明紐西蘭之原民經濟衡量方法，續由紐西蘭 EC 代表 Annette Gittos 分享如何藉由以資料為基礎之政策介入推動原民經濟賦權。

(二)BERL

- 1.毛利經濟涵蓋土地信託、教育、創業、就業、日常消費等，衡量範圍包括人力、自然、生產、文化資本，以及其創造的附加價值。經統計，毛利經濟對 GDP 的貢獻持續成長，自2013年之110億紐西蘭元(占 GDP 5.6%)，已增加至2023年之320億紐西蘭元(占 GDP 8.9%)，其中貢獻最大的產業是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其在2023年已超越農林漁業。毛利資產規模(asset base)亦持續成長，自2013年之430億紐西蘭元，已成長至2023年之1,260億紐西蘭元，其中農林漁業占比最大，其次為不動產與物業服務業。
- 2.在企業數量方面，已自2018年之19,200家成長至2023年之23,748家，涵蓋建築、製造、農業、專業服務業等。在出口額方面，則主要集中於初級及製造產業。在勞動力方面，與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不同，毛利人口成長趨勢強勁，勞動力不斷成長，自2018年以來已成長14%，占總人口18%，且人口結構年輕，30歲以下人口占比達50%，從事高技能等級職業的毛利人亦呈現成長趨勢。
- 3.毛利經濟具備年輕且不斷成長的人口及勞動力，強勁且多元的資產規模，在 GDP 及出口額的占比及企業數量亦持續增加，為紐西蘭經濟中一個強勁、獨特、持續成長且多元化的存在，但為確保經濟持續成長，仍有需克服的挑戰。

(三)紐西蘭 EC 代表

⁴⁴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Limited, BERL

1. 在原民經濟衡量與相關政策發展部分，紐西蘭自2012年起推動「2040年毛利經濟策略及行動計畫(Māori Economic Strategy to 2040 and Action Plans)」，並於每次發布毛利經濟相關報告後據以調整更新。2025年提出之「追求成長(Going for Growth)」架構下亦涵蓋毛利發展相關策略。
2. 紐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與部落及社區合作，由當地部落以毛利價值與習俗領導，推動北島 Ōpōtiki 地區的轉型，促進毛利經濟復甦。Ōpōtiki 長期面臨經濟困境，但具備發展水產與農業的潛力。政府訂定2030年前水產銷售達30億紐西蘭元的目標，並投入資金用於 Ōpōtiki 港口開發，確保漁船安全進出並發展海上養殖產業。另一個合作案例為2021年開業之 Whakatōhea 貽貝加工廠，現已僱用逾170名工人。
3. 政府與部落及社區所建立的夥伴關係，創造逾400個工作機會，促進職涯路徑及農業與園藝產業的發展，支持青年擺脫劣勢循環，並振興社區基礎建設，包括翻新毛利會堂 Marae。
4. 原民經濟相關計畫已接近自給自足，但仍須持續支持，目前仍面臨組織行政負擔過重、人員流動力高、依賴外部承包商等挑戰。成功關鍵取決於文化契合的投資及社區驅動方式，為確保該等計畫能延續動能，資金運用彈性並與當地社區深化合作至關重要。
5. 在近期包容性貿易的發展上，已建立毛利人參與貿易政策制定與談判過程的機制，並納入環境、永續性等相關新條款，與包含我國在內之部分經濟體的協定中亦有毛利貿易與經濟合作的專屬章節。

(四)經濟體發言：

1. 會中討論環節，我國國發會李代理處長分享：

(1) 我國於2005年1月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目前法定原住民族共16族，總人口數約61.7萬人，約占全國總人口2.6%。由於族群人口規模小、地理位置多為偏遠山地，教育、就業與融資資源有限，造成整體社會經濟地位相對不利。為彰顯原住民族之重要性，政府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推動族群發展，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落實保障機制。並推動策略性計畫協助族人創業、整合區域型產業、建立品牌通路與跨境平台。

(2) 2020年我國並透過企業狀況調查掌握原民企業發展所面臨挑戰，作為政策支持與調整參考。2024年原住民族微型企業數已成長至約1萬8千家，相較2016

年之增幅已超過一倍，且整體就業人口成長18.6%，顯示產業政策具正面效果。惟仍面臨資金、人才流動、規模經濟限制等挑戰。未來將透過 IPETCA 深化與其他經濟體之連結與合作，以建構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體系。我國支持 EC 持續推動經驗分享與能力建構，促進包括原民在內之各方經濟賦權，實現包容性經濟成長。

2. 加拿大表示其原住民包含第一民族、因紐特人和梅蒂人三個群體，各有其獨特的歷史及優勢，故採取雙重方式(dual approach)衡量原民經濟，包括國家統計工具及原民主導的資料治理及衡量方式，並分享推動原民企業承包政府採購、整合原民設計指標等經驗。澳洲則分享弭平落差國家協議、第一民族經濟夥伴協定、原民採購政策改革、支持原民企業、納入第一民族參與外交與貿易政策等經驗。
3. 巴布亞紐幾內亞表示目前缺乏原民經濟數據及衡量方式，期望藉助國際合作與支持，協助原民正式經濟轉型。智利雖缺乏官方衡量數據評估原民經濟對總體經濟的影響，但仍可透過部分研究瞭解對當地社區可能產生的社經影響，其強調發展原民經濟應兼顧其文化認同，並分享支持原民進入在地與國際市場的經驗。秘魯則分享如何透過技術培訓、提供資產及資金支持等方式促進原民經濟發展。

十五、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由日本主導

1. SELI 召集人日本代表報告 SELI 致力於推動 APEC 結構改革，強調透過既有的國際文書推動法規協調，並持續深化與私部門的合作。ODR 是近期工作重要一環，SELI 發表 ODR 最佳實務研究，多數經濟體已簽署1958年聯合國關於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即紐約公約)及聯合國示範法，已具備導入 ODR 法律基礎、且加入 APEC ODR 合作架構不會對經濟體產生拘束力。
2. 在國際合作方面，SELI 積極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⁴⁵)、世界銀行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推動跨境法律規範發展，討論 ODR、融資與擔保交易改革等議題。
3. 本年10月及11月將辦理支持農業金融以促進永續成長與糧食安全及強化 APEC ODR 應用工作坊。此外，經濟體亦討論與 ABAC 合作方向，例如推動銀行及非銀行採用

⁴⁵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新的擔保交易架構，擴大無形資產作為抵押之應用，以支持區域金融體系之創新與發展。

(二)經商便利度(EoDB⁴⁶)－由美國主導

1. EoDB 召集人美國代表說明第四期 EODB 行動計畫(The 4th EoDB Action Plan) (2026-2035年)，設定5項優先領域，APEC 經濟體在「企業進入」、「金融服務」、「企業選址」、「市場競爭」及「爭端解決」達致改善20%的目標，於本年1月獲 EC 採認，將提交至本年10月結構部長會議採認。行動計畫之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為內部動態更新文件。美方鼓勵會員擔任領導經濟體，主導特定領域之推動工作。美國另說明其「提升 APEC 經商便利度」概念文件(加拿大、韓國、紐西蘭及我國連署)業獲 EC 採認，預計產出成果包括：辦理5大優先領域的政策對話、產出單一領域研究報告，以及辦理工作坊分享最佳實務。
2. 針對後續推動方向，經濟體建議在「市場競爭」領域加強與 EC 轄下之競爭政策與法律工作小組(CPLG)合作；鼓勵更多經濟體分享世界銀行 B-READY 經驗，如菲律賓賓已完成第一階段評比，樂於分享國內整備工作；會員並探索由世界銀行專家提供能力建構工作的可能性。美方亦建議可採取「訓練培訓者」(train-the-trainer)模式，透過專家培訓再回國推廣的方式，擴散區域內的專業知識。美方將持續與經濟體合作，為推動 EoDB 做出貢獻。

(三)公司法制與治理(CLG)－由印尼主導

1. 印尼召集人回顧自2020年起已完成多項研究，涵蓋印尼、澳洲、泰國、俄羅斯、我國與紐西蘭的政策與實務，以推動將 ESG 原則納入公司治理，及關注 OECD⁴⁷《公司治理原則》修訂之永續相關內容，表示 ESG 實踐需自長期策略與企業文化變革開始，且董事會應將 ESG 原則納入公司治理指引。
2. 召集人並說明本小組2025年工作計畫可如何支持 EAASR 包容性與永續成長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聚焦於各經濟體對 IFRS S1與 S2準則採用之情況、提出永續揭露與公司治理準則比較研究、於 EC2會議舉辦一場政策對話，及會後產出一份政策簡報(policy brief)。
3. 小組討論階段補充提及印尼金融監理機關已明定金融業與上市公司須揭露永續資訊並應有董事會之參與，但也發現不同經濟體在揭露完整性與績效衡量品質上仍

⁴⁶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⁴⁷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存在落差，即便採用相同準則亦然。

4. 另印尼作為召集人將於2025年任期屆滿，鼓勵各經濟體提出後續工作建議與接續召集意願，以確保 CLG 工作持續推進。

(四) 法制改革(RR⁴⁸)－由馬來西亞主導

1. RR 召集人馬來西亞代表強調「敏捷監管治理以促進創新」的重要性，並說明如何透過工具包(Toolkit)提升監管效能，為法制革新與結構改革帶來具體貢獻。經濟體認同敏捷監管的價值，惟在實際落實上仍存在差異。工具包的核心原則包括成果導向、基礎實務與廣泛諮詢，並結合評分卡的具體指標與評分指南，協助監管機關建立基準、追蹤進展。操作步驟涵蓋前瞻掃描、沙盒設計、利害關係人分析、法規分析及數位化諮詢，提供經濟體具體實踐方向。
2. 此項工作呼應 SEAASR 第一支柱「打造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以推動創新與保障消費者福祉。部分經濟體分享進行自我檢視與審計、整合數位科技與 AI 應用於政策制定等經驗，肯定敏捷監理方法有助於預判新興議題，並在保持良好法規實務核心價值的同時，確保監管能及時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持續支持並推動創新發展。

(五)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越南主導

1. CPLG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由該工作小組計畫主任 Alice McKenzie 女士代為宣讀8月9日 CPLG 綜整結論。
2. 本次會議由越南競爭委員會(VCC⁴⁹)副主委 Nguyen Thi Quynh Nga 女士召集，共有 15個經濟體派員出席，出席代表認可2025年工作計畫，且該計畫與韓國的「連結、創新、繁榮」概念一致，並著重於跨境合作、數位市場挑戰及成長，如加拿大透過競爭合作推動創新處於領先地位、我國提供其競爭政策資料庫的最新資訊，並鼓勵成員們繼續支持更新等。
3. EC 主席介紹2026年至2030年將實施 SEAASR，並鼓勵 CPLG 提供支持與貢獻，特別是在數位市場和服務改革方面。
4. 本次會議是 CPLG 召集人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其任期將於今年結束，刻正進行新任召集人的遴選程序，已有中國與菲律賓兩位候選人獲得提名，請各經濟體於本

⁴⁸ Regulatory Reform, RR

⁴⁹ Vietnam Competition Commission, VCC

年8月22日前向 APEC 秘書處提交支持意向。

5. CPLG 更新後的職權範圍(ToR)於本年7月18日提交 EC，並於8月5日獲得 EC 同意向資深官員建議，認可該小組更新之 ToR，並對應更新其運作期程為2026年至2029年。

十六、EC 會外活動

本節邀請日本、中國香港、澳洲、中國、美國、新加坡等經濟體分享會外活動進展。

(一)日本

1. 日本介紹「人口老化時代對 APEC 經濟體之數位化、生產力和勞動力遷移結構改革影響」計畫。APEC 經濟體面臨人口快速老化與出生率下降的挑戰，此種人口結構變遷可能造成勞動力供給減少與經濟成長放緩，並導致中等收入陷阱。該計畫旨在探討結構改革如何幫助經濟體保持競爭力及包容性，並提出可行的循證政策方案，協助 APEC 經濟體應對人口變遷、提升生產力並打造面向未來的勞動力。在研究方法上，係透過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CGE⁵⁰)模擬及經濟體提供之案例研究，評估採用 AI、機器人等技術及勞動力遷移政策對經濟的影響。在成果上，除產出 APEC 出版品外，並規劃於2025年在東京舉辦實體工作坊，邀集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員及利害關係者共同參與。日本也致力於促進性別包容，以至少40%女性參與者及至少30%女性專家參加工作坊為目標，會中並將特別探討數位與勞動政策對女性勞動力的影響。
2. 日本另介紹「強化 APEC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合作架構及推動使用 ODR」計畫。日本將於2025年11月12日至14日在日本東京舉辦工作坊，分享經濟體 ODR 發展現況、ODR 服務提供者之經驗，並檢視國際標準 ISO 32122。同時，探討人工智慧於 ODR 之應用，以及討論 ODR 是否由 B2B 擴展至 B2C 消費者爭端等議題，透過案例分享交流實務為經濟體提供能力建構，邀請經濟體踴躍出席。

(二)中國香港

1. 中國香港介紹「利用國際文書合法實現端到端貿易數位化工作坊」計畫，並感謝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新加坡及泰國共同連署。港方已於2025年8月9日舉行工作坊，為各經濟體與專家提供交流經驗與最佳實踐的平台。工作坊共有四場座談，主題分別為「邁向端到端數位貿易交易」、「交通運輸數位轉型」、

⁵⁰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

「貿易融資及數位資產數位化」及「數位經濟下的爭端解決衍生議題」，聚焦探討 UNCITRAL 文書如何促進無縫且法律健全的數位交易、推動法制協調架構以促進無紙化貿易、加速交通運輸與物流數位創新、數位資產抵押風險應對與挑戰、新興數位科技對現行法律架構的影響、更新或制定新文書的需求等。

2. 總結而言，協調一致的標準與架構有助於實現端到端數位貿易，國際合作對於促進微中小企業發揮經濟潛力及實現 APEC 數位轉型目標亦有其重要性。展望未來，鼓勵經濟體善用國際文書及與國際標準接軌，強化能力建構促進微中小企業、貿易平台及政策制定者參與，並在兼顧網路安全、數位能力及技術中立原則的情況下，善用技術支持數位貿易。

(三) 澳洲

1. 澳洲介紹「身心障礙者結構改革：透過輔助技術提高經濟參與」計畫，並感謝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我國共同連署。澳洲已於2025年8月8日舉行工作坊，與會者共計逾70位，涵蓋17個 APEC 經濟體及多個國際組織。該工作坊契合韓國本年的工作重點「APEC 社群人口變遷合作架構」，強調隨著人口老化，無障礙與照護基礎建設對於身心障礙者、長者乃至整體社會與經濟的重要性，並探討提升輔助技術可及性所帶來的經濟機會。
2. 目前全球有25億人需要輔具，預計2050年將增至35億人，相關產品市場正快速成長，估計至2034年將達約520億元，年均成長率約5.67%，成為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若輔具取得受限，不僅增加照護系統負擔，亦削弱人力資本，甚至可能造成高達7% GDP 的經濟損失。工作坊探討促進身障平權的法律與政策架構，以及輔助技術的快速變化、創新及機遇等議題，包括數位技術與 AI 的影響。後續將依據先前傳閱的背景文件與本次工作坊討論成果，研擬政策建議，以推動輔助技術可近性並賦能身障者與高齡族群。

(四) 中國

1. 中國代表說明近期執行之「透過結構改革提升 APEC 經濟體居民之收入」計畫，該計畫內容聚焦於探討 APEC 經濟體推動結構改革對居民收入成長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結構改革不僅有助於提升經濟效率與市場活力，亦能有效促進居民所得穩定成長，並進一步縮小收入差距。該研究報告同時提出若干政策建議，包括改善制度設計、加強社會保障及促進包容性成長，報告已提交 APEC 秘書處並獲得回應與建議。

2. 該計畫另將於2025年8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舉辦相關工作坊，預計針對如何透過結構改革達成收入成長及包容性發展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截至目前，已有約15個經濟體及部分國際組織確認參與，屆時將提供各經濟體分享經驗與建立合作的契機，推動 APEC 共同實現長遠發展目標。

(五)美國

美國介紹「擔保融資以促進永續經濟成長及改善糧食安全」計畫。美國將於2025年10月8日至10日在日本東京舉辦工作坊，探討現代化擔保融資法律架構面臨之挑戰與機會，分享會員在取得信貸之運用與效益，為 APEC 第四期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作出貢獻，尤其在執行合約、透過擔保交易取得信貸、以及破產清算等領域。議程涵蓋簡介農業融資與糧食安全國際標準之研究報告、介紹 APEC 經濟體農業融資架構(包含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UNCITRAL 擔保交易示範法及擔保交易立法指南、UNIDROIT 租賃示範法、UNCITRAL 與 UNIDROIT 共同編製之倉單示範法等。美方將於近期分享相關資訊，並鼓勵經濟體踴躍參與並推薦講者。

(六)新加坡

1. 新加坡介紹「探索 APEC 邁向永續綠色成長之路」計畫，並對澳洲、加拿大、韓國、紐西蘭及其他經濟體共同連署本項計畫表示感謝，該計畫將於2025年9月22日至24日在新加坡舉辦實體工作坊。工作坊議程包括專題簡報、互動討論及學習課程，並展現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實際應用，另邀請永續領域專家分享公私協力經驗。參與者將可從公私部門的多元觀點中學習，不同產業與部門的實務技能將在活動中呈現，旨在促進跨界交流與實務學習。
2. 此外該工作坊將參觀創新永續相關設施，如漂浮太陽能電廠與水處理廠，展示先進設計及數位監控系統以提升效能並保護生態。此外，還將參訪廢棄物能源焚化廠，該廠透過國家環境署公私協力建設，全年24小時運作。活動亦將探討綠色基礎建設、城市發展、減碳與排放報告、能源轉型及各經濟體永續政策實踐，並歡迎各經濟體分享經驗，促進永續貿易與成長策略的交流。

十七、2025 年 EC 計畫概況說明

本年 APEC 計畫之進展，第一階段僅有1份概念文件(CN⁵¹)獲得採認，其餘計畫因未能達成共識爰未獲採認，EC 主席鼓勵各經濟體加強溝通協調，以利未來計畫之推動。第二階段則共有4份概念文件(CN)獲得採認，相關評分程序將於近期展開。

⁵¹ Concept Notes, CN

另部分經濟體反映時程與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籌備工作重疊，造成負擔與壓力，建議可向預算委員會(BMC⁵²)代表反映，以利後續調整計畫審查進度。

十八、EC 相關會議

(一)第18屆良好法制作業會議

APEC 良好法制作業(GRP)係由 EC 及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下的標準及技術次級委員會(SCSC⁵³)所共同推動，每年由 EC 及 SCSC 輪流主辦。今年第18屆良好法制作業研討會(GRP18⁵⁴)由 CTI 下的 SCSC 主政並於韓國仁川舉辦計2天研討會，討論在數位經濟中運用 GRP 之必要性，鼓勵各經濟體建立能夠促進創新及提升經濟活力的監管制度。

第1天研討會主要聚焦於數位技術應用於 GRP 案例、分享 GRP 數位工具，以及面對新興技術應確保網路安全及資料保護等議題；第2天研討會主要討論法規協調與技術發展及國際標準等議題。本次研討會之與會者包含我國、美國、泰國、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澳洲、印尼及中國等出席。

1. 開場致詞

韓國科技標準局處長 Mr. Jinseok Bae 以人工智慧(AI)快速發展為題，期能透過新興技術促進經濟穩定與永續性，亦強調 GRP 在數位經濟之實踐，有賴於各經濟體互動、交流及合作，使能減少各經濟體間之監管差異，促進貿易與經濟成長。另說明就 GRP 執行情形及其與數位科技之關聯、GRP 合作經驗與挑戰等問題，已於本次會議前請各經濟體填答問卷，並獲多個經濟體回復。

2. 場次一「數位技術應用於 GRP 之案例」

(1) 泰國國家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Mr. Narun Pottanachai：

分享泰國運用 AI 於 GRP 之經驗，以語言為例，泰國政府文件仍多使用泰語，未有英語版本，透過政府建造大型語言模型(LLM⁵⁵)，可將該等文件於短時間內轉譯為英語，並可進一步與國際文件(例如：APEC、OECD)進行比較，找出國內法規與國際規範之差異，以強化國內法規品質。目前該模型已進行6個月，將持續觀察其於 GRP 之運用。

⁵²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

⁵³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⁵⁴ 18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18

⁵⁵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2) 馬來西亞生產力組織經理 Ms. Nurul Farahaton Najihan Jusoh :

- a、政府於2021年起即發布 GRP 政策，並要求各機關運用 GRP 於政策推動與法規制定，亦發布 GRP 手冊及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另馬來西亞國會於2025年通過政府服務效率承諾法案(ILTIZAM⁵⁶)，重點包括優化行政流程、每三年進行法規檢討、強化透明度等。
- b、此外，馬方亦推行數位監管通知(DRN⁵⁷)，期能藉由數位科技工具，提升法規作業效率，及推動公共政策諮詢平臺(UPC⁵⁸)，以鼓勵民眾、利害關係人等參與良好法制作業。

(3) 美國沃爾瑪公司全球政策資深顧問 Mr. Johann Welby Leaman :

除公部門外，私部門亦需要透過公眾諮詢以瞭解消費者需求，運用 AI 可大幅度增進蒐集意見之效率，更可利用 AI 就所蒐集之意見進行分類，分類後藉由 AI 從大量原始資料準確地找出與欲解決問題高度相關之資料，不只可更快速解決問題，亦可增進服務效率。

3. 場次二「分享有效之 GRP 數位工具」

(1) 本場次係由場次一之3位講者與 GRP18參與者進行互動，針對講者所分享之數位工具案例，參與者有提問如何確保使用數位工具之安全性，以及如何與各機關合作推動數位工具於 GRP 等問題。

(2) 講者回應：

- a、對政府人員進行運用數位工具、資通安全之能力建構及訓練課程是必要的，亦可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對各經濟體 GRP 作法之瞭解。
- b、數位工具需經過時間測試，更需透過與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政府人員等多方合作溝通，始能逐步修正成最佳工具。

4. 場次三「面對網路安全風險須確保資料保護及資料流安全」

(1) 新加坡亞馬遜網路服務(AWS⁵⁹)首席安全顧問 Mr. Kuok Chiang Kim :

- a、近年科技快速發展，包含生成式 AI、5G、雲端運算等興起，各經濟體應積極推動數位公共基礎建設(DPI⁶⁰)，以提高服務效率並利於進行數位互動，

⁵⁶ Government Service Efficiency Commitment Act 2025, ILTIZAM

⁵⁷ Digital Regulatory Notification, DRN

⁵⁸ Unified Public Consultation, UPC

⁵⁹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⁶⁰ 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DPI

例如：數位身分證(如：印度 Aadhaar、新加坡 SingPass)、數位錢包、資料交換、開放原始碼軟體等，惟應注意 DPI 仍會面臨深度偽造(Deepfakes)等資安威脅。

- b、為因應新興資安風險，AWS 刻正研議後量子密碼學(PQC⁶¹)，以確保在量子電腦運算下，仍能維護網路安全並落實資料安全保護。

(2) 韓國國民大學教授 Mr. Ilsun You：

- a、依據2023 IBM 資料外洩報告，以資料外洩總損失佔 GDP 的比例衡量，韓國排名第二，足見韓國正面臨嚴重之資安威脅。近年韓國之資安威脅，以金融、能源、科技及電信領域為大宗，為避免該等領域資訊遭外洩或竊取，應落實網路安全相關政策及措施。
- b、另近年隨著量子技術出現，傳統的加密演算法逐漸受到威脅，為因應量子運算可能帶來之網路安全問題，韓國積極發展相關加密技術，例如：後量子密碼學(PQC)、量子密鑰分發(QKD⁶²)等，以跟上國際腳步。

(3) 韓國 Kim & Chang 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Mr. Philip H. Kim：

網路資安攻擊之特性多具有目標性，包括竊取智慧財產權、獲取金錢、造成業務中斷等，該攻擊亦結合多種技術，例如：惡意軟體、勒索軟體、網路釣魚等，政府面對層出不窮之網路安全威脅，除提升領導者之資安意識及能力外，亦應注重公私部門之資安訓練。

(4) 韓國 Kim & Chang 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Mr. Brian Taehyun Chung：

- a、韓國就資訊安全已定有相關法規，但政府在面對多變之資通安全威脅及日益複雜之攻擊手法，仍需多訓練資安專家或聘用資安專家，以即時因應。
- b、面對新興資安威脅，政府制定之法規應強調讓人民知悉何謂新興科技及資安風險，以及如何運用該等科技對抗資安威脅，而非像傳統法規多注重處罰。
- c、另不論公部門或私部門，敏捷(Agile)和彈性(Flexible)是面對新興科技及網路安全最需要具備之技能。

5. 場次四「從網路安全及資料保護法規確保安全性：應對新興技術的策略」

⁶¹ Post Quantum Cryptography, PQC

⁶² Quantum Key Distribution, QKD

(1) 本場次係由場次三之4位講者與 GRP18參與者進行互動，參與者多提問有關政府面對新興資安威脅應如何處理之問題。

(2) 講者回應：

- a、 可多透過公私合作，借重私部門之人才及彈性，以掌握多元之資安威脅。
- b、 年輕世代從小身處數位時代，多具有資安意識，建議政府可多汲取年輕世代之資安人才，以協助政府處理資安問題。
- c、 為提升個人或團體之資安意識和能力，應注重資通安全教育。

6.場次五「法規協調與技術發展(一)」

(1) 新加坡 UL Standards & Engagement (ULSE)區域經理 Mr. Kolin Low：

- a、 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⁶³)委員會公布發展國際標準、指導方針與建議原則之6大原則(2000年11月)包括透明性、開放性、公正與共識、有效與相關、一致性、發展程度，期藉國際標準之共同性及相互操作性，避免不必要之貿易堡壘。
- b、 ULSE 參考上開 TBT 委員會公布之原則亦發展出6大原則，包括運用科學技術及方法、敏捷具彈性之共識過程、透過開放平台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資訊透明且具可近性、協助發展中經濟體研議標準、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⁶⁴)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國際組織合作。
- c、 ULSE 透過推動國際標準之運用，持續實踐良好法規實務作業，以有效進行監管治理。

(2) 澳洲標準協會資深經理 Ms. Claire McFarland：

- a、 隨著科技進步與革新，多種生活物品之規格及產品標準與之前相異，例如：手機、電腦、平板、硬碟、隨身碟等，其中因歐盟發布有關 USB Type-C 成為歐盟境內行動裝置(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統一充電標準之聲明，美國 iPhone 手機之充電器規格亦改為 Type-C，強調運用國際標準可創造一致性及相容性。
- b、 另指出量子運算是現在各國面對之科技議題，有關量子技術之國際標準作業刻正進行中。

⁶³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⁶⁴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3) 韓國 Autonomous A2Z 公司首席策略顧問 Mr. Minsang Yu：

- a、世界排名前20名研發自動駕駛汽車之企業多以美國、中國為主，A2Z 是唯一一家韓國公司，韓國之自動駕駛安全標準係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1958協定(1958 Agree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之國際標準，該協定主要目的係進行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包含現有的法規之修訂及認證等，韓國已就有條件自動駕駛第3級訂定安全標準，並致力將高度自動駕駛第4級安全標準法制化。
- b、隨高齡化社會來臨，大眾運輸駕駛司機年齡有上升之趨勢，並為因應大眾運輸工具自動駕駛需求提高，韓國近年於主要城市設點進行自動駕駛公車測試，以提供民眾更科技、更便捷之運輸工具。

7.場次六「法規協調與技術發展(二)」

(1) 韓國三星電子副總裁 Ms. Bona Lee：

- a、三星近年推出的人工智慧家電以實現 AI Home 之願景，注重貼合消費者需求之創新功能，透過行動裝置重塑生活模式，為日常生活帶來創新、便利，經統計多數消費者使用之智慧功能是通知、監控及遠端遙控。
- b、韓國政府於2019年推動監理沙盒制度，三星電子亦積極參與該制度進行研發，完善 AI Home 願景之相關功能，並強化科技運用之安全性與隱私性，以兼顧科技創新與資料保護。

(2) 印尼國家標準局副局長 Mr. Nindya Malvins Trimadya：

- a、印尼國家標準局主要任務係訂定印尼國家標準(SNI⁶⁵)及促進 SNI 之實施，並認可合格之驗證機構，該局已訂定15,788項標準，其中322項已被採用納入科技領域之法規。
- b、印尼政府參考 APEC 及東協(ASEAN)發布 GRP 指引及相關文件，推動標準化與合格評定之良好治理政策。
- c、又印尼國家標準局為與國際接軌，制定2020年第7號法律有關強制實施印尼國家標準、2020 年第8號法律有關法規影響評估(RIA⁶⁶)，以及2022年第13號法律有關公眾參與等規定，以強化良好法規實務作業，亦透過印尼工業部、貿易部及能源暨礦業部跨機關合作，監督印尼國家標準之應用。

⁶⁵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 SNI

⁶⁶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8.場次七「縮小差距：政策與技術協調的挑戰與解決方案」

(1) 本場次係由場次五及六之5位講者與 GRP18參與者進行互動，參與者有提問如何鼓勵經濟體使用國際標準、各經濟體之法規是否對自動駕駛車貿易造成障礙、消費者運用 AI 科技所注重之問題，以及政府應如何因應等問題。

(2) 講者回應：

- a、 國際標準之應用有助於提升透明性，亦鼓勵各經濟體向國際組織學習 GRP 或國際標準之實踐經驗。
- b、 各國法規之落差易造成貿易障礙，目前韓國 Autonomous A2Z 公司銷售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係以新加坡和日本為目標市場，因為適用相同之國際標準，較不會產生法規差異。另亦可透過貿易協定，減緩因法規不同所生之貿易阻礙。
- c、 近年消費者注重使用 AI 之安全性，如何避免 AI 系統遭受資安攻擊，並確保該系統穩定運作，亦為三星電子 AI Home 關心之議題。另為使 AI 相關法規更加人性化及具可操作性，建議政府多與私部門進行溝通，瞭解實際需求，以利制定法規。

(二)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會議

本次會議由 CPLG 召集人越南競爭委員會(VCC)副主任委員 Nguyen Thi Quynh Nga 女士主持，會議重點如下：

1.N 召集人介紹2025年 CPLG 工作計畫：

- (1) 主要關注的政策領域包括：推動跨境競爭法執法合作、應對新興數位和技術挑戰，以及透過競爭框架協助發展更廣泛目標並消除參與的結構性障礙，促進包容性和經濟成長。重點領域與韓國「連結、創新、繁榮」的優先事項，以及相關 APEC 策略，如 EAASR、「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⁶⁷)及「太子城願景」(Putrajaya Vision)相輔相成。
- (2) 2025年工作計畫旨在支持進步的區域執法合作、增強對數位市場動態的理解、提高 CPLG 工具和資源的使用，並為 APEC 的經濟整合目標做出貢獻。

2.我國公平會代表陳專員就「APEC 競爭政策與法規資料庫」的最新動態簡要報告：首先簡介該資料庫發展之歷年進展，並指出資料庫能增進各經濟體之間的對話，

⁶⁷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同時讓私人企業及學術界等獲取寶貴資訊，公平會鼓勵各經濟體註冊資料庫之訂閱功能，並透過定期更新資訊來持續支持與豐富資料庫內容。

3. 重要經濟體分享近期執法內容：

(1) 加拿大：

- a、為應對新興趨勢，於2024年9月舉辦「AI 時代的市場動態」峰會，並在2025年6月就「演算法定價」(algorithmic pricing)徵求意見。
- b、2024年1月啟動「遵法中心(compliance hub)」，旨在幫助企業遵守競爭法，並提供執法領域的資訊和遵法計畫的建議。另成立「包容性競爭部門」(inclusive competition unit)，將工作場所多元化與包容性競爭倡議相結合。

(2) 日本：

- a、頒布「行動軟體競爭法」(Mobile Software Competition Act)，該項法律採用「事前規範」(ex ante regulation)，針對特定服務提供者(目前為Apple 和 Google)在智慧型手機的4個關鍵領域制定規則，倘若發現違法，罰鍰最高可達國內相關銷售額20%，高於傳統法律規定之10%。
- b、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⁶⁸)於2024年5月對 Google 發出禁止令，案情涉及 Google Play 預裝條件和收益分享協議。
- c、在永續發展方面，於2024年更新「綠色指引」(green guidelines)，並鼓勵企業在制定環保倡議時主動諮詢，此外，頒布「自由職業者法」(freelance law)，要求委託公司明確合約條款，並在60天內付款，以保護權力較弱的個人或企業；另修訂「分包法」(Subcontract Act)，以保護供應鏈中的中小型企業。

(3) 韓國：

- a、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⁶⁹)積極應對數位市場執法挑戰，包括對國內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例如修訂結合審查指南，迅速反映數位經濟的特徵。
- b、在執法案例中，KFTC 對 Google 發起同意令(consent decree)調查，針對 Google 涉嫌將影片和音樂串流服務捆綁銷售，限制競爭和消費者的選擇進

⁶⁸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

⁶⁹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

行瞭解。

- c、 KFTC 發布關於「生成式 AI 與競爭」政策報告，該會刻正進行市場研究，以解決數位市場中關於數據蒐集和使用等之反競爭行為。

(4) 新加坡：

- a、 新加坡對多項圍標和違法資訊交換行為做出違法決定。
- b、 新加坡亦擴大消費者保護範圍，並建置網頁加強宣傳並提高透明度。

(5) 我國：

- a、 公平會就 UberEats 與 foodpanda 兩大外送平臺結合案，於2024年12月決議認為該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且無法透過結合矯正措施確保維持競爭，故禁止其結合。
- b、 公平會未來工作兩個主要方向：一為綠色指引，已發布「企業因應環境永續之聯合行為處理原則」，提供企業在追求永續發展時如何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二為生成式 AI，近期發布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與競爭」的公眾諮詢文件，積極徵求公眾意見。

4. 有關下屆召集人遴選，因本次會議是 CPLG 越南籍召集人任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任期將於今年結束，新任遴選程序刻正進行，已有中國及菲律賓兩位候選人獲得提名，請各經濟體於本年8月22日前向 APEC 秘書處提交支持意向。

(三)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檢視會議

1. EAASR 期末檢視進展

本節由 PSU 進行報告，續由 ABAC 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分享對 EAASR 實施進展的觀點。

(1) PSU

- a、 EAASR 期末檢視工作係從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二層次檢視推動進展(2-Tiered Review Process)。在 APEC 全域(APEC-wide Level)上，係透過 EC 通過之 28 項外部指標(External Indicators)及 EAASR 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檢視進度；在個別會員體層次(Individual Economy Level)上，則係透過 EC 成員提交之個別行動計畫(IAP)檢視進展。
- b、 28項外部指標被區分為3大類：紅色(無法建立基線及監測進展)、橘色(可

建立基線，但無法監測進展)及綠色指標色(可建立基線及監測進展)，分別計有1項紅色、14項橘色及15項綠色指標色(其中2項指標被分為2個部分，各部分有所屬的顏色分類，故加總為30項)。

- c、在 EAASR 執行計畫部分，經檢視共計有46項關鍵倡議/行動，其中63%(29項)支持多項 EAASR 支柱，約33%(15項)包含跨論壇合作，約96%支持推動 APA 第二項經濟驅動力(創新及數位化)。部分倡議亦為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及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之曼谷目標等其他 APEC 優先事項作出貢獻。許多倡議/行動並獲得 EAASR 子基金支持，基金使用率達40.6%。
- d、在 IAP 部分，含括141項關鍵倡議，本次有18個經濟體提交更新 IAP，更新116項關鍵倡議辦理進度，占所有倡議之82%，其中近70%聚焦核心結構(core structural reforms)，補充性結構改革(supplementary structural reforms)及配套政策(supporting policies)亦逐漸獲得重視，分別約有27%及50%之倡議涉及該類領域。
- e、有關 EAASR 推動進展及落差，APEC 在改善商業法制環境、創造繁榮且有利於創新的環境、強化人力資本發展、為各方實現經濟成長、強化婦女經濟賦權、強化數位化工作，以及投資實現多元化能源等面向，均有所進展。然而，在數位服務貿易限制措施趨增、如何將創新投入有效轉化為具體成果、推動包容性教育、提高教育成果品質、青年失業、人口老化、收入不平等、STEM 教育之女性參與度、數位落差、促進永續經濟成長等議題，仍有改善空間。
- f、在制度改善建議上，包括：確認有效機制以更大限度地將 EAASR 檢視及 AEPR 建議納入改革行動；善用 EAASR 子基金及強化成果評估；可進一步探索將 EAASR 納入其他 APEC 關鍵路徑圖或策略的機會；跨論壇合作趨緩，須強化機構間聯繫及聯合規劃；經濟體已確認至少一項惠及服務業發展的倡議，但回應內容不均，或可透過針對性的資訊共享會議或能力建構活動改善此情形；部分倡議缺少基線及目標，或可透過收集多樣化或分類性資料以獲得改善；可透過提高頻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交流。

(2) ABAC

結構改革是實現自由開放貿易的必要條件，雖 EAASR 之推動已有所進展，但仍有許多工作待推進。APEC 可關注如何資助創新以創造市場誘因，從而取得豐碩成果。另數位化屬跨領域議題，建議以整體政府方式、區域協調合作及

公私部門合作等方式因應。同時，必須動用資本以滿足數位化所帶來快速成長的能源需求。在數據收集與報告機制方面亦應加以改善，以利未來評估 APEC 經濟體結構改革成效。最後，APEC 需加強法制改革，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SELI)應能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3) UNCITRAL

強調法制改革是結構改革重要的一部分，各支柱均涉及法制議題，包括促進貿易、破產與重組、融資管道、支持微中小企業及女性創業家、數位貿易、電子商務等。目前 UNCITRAL 已有多項國際公認的法律標準與指引，涵蓋企業全生命周期，包括企業准入、金融服務、國際貿易、爭端解決、市場競爭、破產等，可作為未來 APEC 結構改革的基準或指標。

2. EAASR 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下個別行動經驗分享

本節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代表 Christopher Findlay 主持，邀請俄羅斯、澳洲與紐西蘭進行經驗分享。

(1) 俄羅斯

- a、俄羅斯於2018至2024年推動「數位經濟」國家計畫，該計畫涵蓋多種面向，本次聚焦分享如何促進研發商業化，以及加速企業技術推進。俄羅斯透過打造有利創新環境及強化新創企業參與，在過去五年投入資金支持逾550項研發計畫，IT 產業對 GDP 的貢獻相較六年前幾乎倍增，成為經濟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為支持企業及技術發展，俄羅斯亦推動多項措施，包括通過技術政策法案、引入中小企業科技公司註冊制度以簡化新創公司獲得財政支持的管道、支持企業走向海外市場等。
- b、AI 對國內生產、政府運作、經濟發展等均有所影響，作為數位轉型目標的一環，俄羅斯持續推動 AI 發展策略，同時促進科學研究、建立基礎建設、進行法制相關作業等。目前俄羅斯 AI 市場總額已逾65億元，約70%的微中小企業已開始應用 AI 相關工具。未來至2030年，俄羅斯 AI 應用將創造高達1,400億元的附加價值，至2030年，數字可能達5,800億元。
- c、俄羅斯指出目前各經濟體須共同面對的挑戰，包括數位落差、人才短缺與監管分歧等，樂與各經濟體交流最佳實踐及解方。

(2) 澳洲

- a、分享推動 APEC 女性商界促進計畫(APEC Women's Business Activator

Program)之經驗，該計畫旨在為女性主導企業提供拓展國際業務所需的工具及支援，著重提升商業能力，解決市場准入障礙，並賦予參與者在全球貿易中擔任領導角色的能力。

- b、該計畫於2023至2024年針對19位女性創業家進行試點。2025年，該計畫已收到來自14個 APEC 經濟體的634份申請，提供為期14周的線上培訓及指導，以及1周的實體密集課程，惠及來自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泰國、越南等經濟體之女性企業家。

(3) 紐西蘭

- a、紐西蘭結構改革議程的核心改革領域保持不變，著重消費者資料權、氣候變遷因應零碳法案、資源管理法及研究、科學與創新系統改革，但方向已隨新政府推出的「追求成長(Going for Growth)計畫」而有所調整。
- b、在開放、透明與具備競爭力的市場方面，聚焦消費者資料權與資源管理法改革。前者賦予民眾更大的個資掌控權，促進競爭與創新，銀行業相關規範預計年底上路；後者透過引入快速審批法案，推動住房、基礎建設與初級產業成長，同時兼顧環境保護，預計於2026年取代資源管理法。此外，政府亦推動改革以提升食品雜貨、銀行與電力市場競爭，修正海外投資法及成立紐西蘭投資局以吸引外資，更新採購法規以簡化流程，並調整勞動與健康安全法規以為企業提供更多確定性。
- c、在促進復甦與韌性方面，聚焦氣候變遷因應零碳修正法案，設定至2035年之碳排預算，並已啟動第二期減排計畫，刻推動全國性調適架構。另推動能源產業改革及基礎建設投資以強化韌性。財政方面，2019至2024年間政府債務增加約1,200億元，從580億元攀升至1,750億元，創下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新高，政府現致力於減債，透過審慎支出及逐步財政整合，力求於2028年前恢復盈餘。
- d、在確保成長成果惠及所有人的方面，紐西蘭推動多項改革以改善弱勢處境並提升就業機會，包括：於氣候變遷因應零碳修正法案納入公平措施，規劃弱勢群體調適方案；研究、科學與創新系統改革融入毛利知識，培育包容性人才；針對青年、毛利人、太平洋族群、身障者與女性推動跨部會就業行動計畫；進行教育改革提升標準，並推動毛利經濟發展倡議；紐西蘭儲備銀行透過數據收集改善、金融機構文化訓練、金融知識普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檢討毛利土地貸款法規等方式，致力推動金融包容性。

- e、在創新、科技及技能發展方面，紐西蘭刻推動科學與創新系統改革，由科學系統諮詢小組引導，將設立四個新的公共研究組織，以及一個總理科學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相關立法預計於2026年完成。同時，政府透過研發稅收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投資，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可享15%稅收抵免。

3. 展望未來—新興挑戰與機遇

本節由 PSU、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及統一國際私法協會(UNIDROIT)代表進行專題演講。

(1) PSU—APEC 區域人口結構變遷之因應

- a、PSU 代表簡報說明，過去35年來，APEC 區域出現顯著的人口變化，青年人口占比持續下降，而老年人口比例則快速上升。這種趨勢意味著未來勞動年齡人口將持續減少，老年人口則進一步增加。造成此現象的主因在於生育率長期低於世代更替水準，自1992年以來僅有少數經濟體高於此標準。其影響因素包括富裕化與都市化、女性經濟參與增加、家庭計畫普及及高齡生育，以及營養失衡與肥胖問題等。根據推估，2034年起 APEC 總人口將開始下降，至2100年，APEC 在全球人口的占比將由目前約43%驟降至僅21%，並使部分開發中經濟體可能在進入高所得前即面臨人口老化與下滑的挑戰。
- b、人口老化與勞動力萎縮將導致多重衝擊。首先，勞動供給減少與生產力下降，將拖累經濟與人均所得成長；同時，年長勞工雖具備經驗與人力資本，但技能更新速度不足，進一步加劇生產力壓力。其次，人口依賴比顯著惡化，2050年部分經濟體甚至將出現「每百名勞動力須負擔百名受扶養人口」的局面。財政面則包含儲蓄率下降、公共財源縮減及債務可持續性惡化，並增加醫療與養老開支。若稅基不足，將導致政府財政壓力升高，甚至影響資金供給、創新投資及資本市場穩定，形成長期結構性挑戰。
- c、為回應上述挑戰，政策建議著重於三方面。首先，延長勞動參與，包括調高退休年齡、改善年齡歧視、提升健康水準及預防醫療，以確保勞動力可持續貢獻。其次，強化人力資本，推動終身教育與技能再培訓，提升財務知識並消除經濟參與障礙，以提高生產力與儲蓄能力。最後，確保財政永續，需推動稅基擴大與稅制改革，涵蓋所得、資本與消費稅，並輔以針對弱勢群體的精準補充措施。同時，退休制度宜採取多元化設計，結合個人儲蓄、企業退休金及公共保障，以分散風險並確保老年生活品質。整體而

言，唯有透過綜合性的社會、經濟與財政改革，APEC 各經濟體方能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的長期挑戰。

(2) PECC—人口統計變化與人口老化對 APEC 之意涵

- a、亞太地區因低生育率與人口老化正面臨勞動力短缺，專家建議可從四大面向著手。首先，應提升現有勞動力之生產力，強化再培訓與教育品質，並確保勞工能掌握 AI 工具的使用能力與應用能力，以增進生產效率。其次，應鼓勵女性勞動參與，改善托育支持及工作與家庭平衡，並特別協助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而難以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同時檢討研發計畫中對女性因生育暫離職場的排除現象。第三，建議引進移工以補足缺口，並強化永久居留途徑，以提高企業投入培訓之誘因，避免人才流失。最後，需檢視現行生育及稅制政策，消除女性重返職場的制度性障礙，確保政策設計能實際發揮效益。
- b、簡報並強調，部分政策設計可能產生隱性副作用，需審慎評估。例如引進低技術移工若未與技術創新相輔，恐降低企業採用數位化或 AI 工具的動機，進而影響長期競爭力。此外，現行生育鼓勵政策多聚焦已婚家庭，忽略單身女性的需求，導致部分族群因制度歧視而降低生育或就業意願。再者，部分稅制設計對女性勞動參與造成不利影響，如僅允許男性納稅戶將未工作配偶列為受扶養減稅，卻未同等適用於女性戶主，因而削弱女性重返職場誘因。PECC 代表建議，各經濟體在推動因應措施時，應注意不同政策之間可能的交互影響，並避免出現反向效果，方能有效提升勞動力供給與區域經濟韌性。

(3) UNIDROIT—APEC 合作推動融資與創新

- a、UNIDROIT 代表說明，其為1926年成立之獨立政府間組織，現有65個會員，涵蓋全球逾73%人口與90%GDP，其中 APEC 已有12個經濟體為其會員。該組織主要透過條約、示範法、法律指南及原則推動國際私法及商事法之統一，並與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密切合作。近年來，UNIDROIT 透過 APEC 經濟委員會參與「爭端解決」及「信用取得」議題，並提出多項工具協助成員改善跨境交易環境，強化法制透明度，藉以促進區域及全球商事往來與法制整合。
- b、UNIDROIT 指出其工具可支援 APEC 結構改革四大面向：其一，在競爭市場方面，提供資產融資、應收帳款與農業金融等工具，便利中小企業信用取

得；其二，在營商環境方面，國際商事合同原則及跨境投資合約準則有助提升契約執行力；其三，在創新與數位化方面，數位資產私法原則與碳權法律屬性研究，可促進新興市場規範建立；其四，在賦能農業與弱勢方面，契約農業及農地投資法律指引，支持農業部門永續發展。未來，UNIDROIT 並規劃展開眾籌、保險、工程契約及數位風險責任等新議題研究，邀請 APEC 經濟體參與，以確保成果契合本區域需求。

(4) 綜合討論

部分經濟體針對相關議題提問並進行交流討論，其中俄羅斯代表就退休金制度改革、營養與數位化議題，以及移民對勞動力與生產力之影響提出詢問，並關切女性勞動參與；PSU 回應表示，退休金制度僅為改革一環，尚包括稅制調整與數位化應用，另強調移民與臨時勞工可部分緩解勞動短缺。韓國代表關切青年與高齡族群經濟參與，香港及日本則強調國際法律工具對推動數位化及強化法制的重要性，並支持持續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

4. 確認可在 SEAASR 實施的 EAASR 期末檢視結果

本節依據 EAASR 之4項支柱分為4個小組，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討論 SEAASR 可進一步推動的領域，並鼓勵各分組思考支持 EC 制度結構的建議。

(1) 支柱一——營造一個開放、透明與具備競爭力的市場

此項支柱為透過促進競爭、確保透明度以及減少商業和投資障礙，改善市場運作的結構性改革，包含關於競爭政策和法律、良好監管規範以及加強經濟和法律等領域之倡議。各經濟體重要發言總結如下：

- a、 日本代表強調專業知識和技能轉型之重要性，以建立更完善的法規和基礎設施，並促進廣泛研究，例如將智慧財產權、農業、建築、金融業務等資產與融資更緊密地結合。
- b、 紐西蘭代表提出將政策和執法列為首要任務，建議加強提供民眾具體的學習，例如在社區內分享近期法律或政策上之補救措施、解決辦法，並支持良好的初步實務(preliminary practice)規範。

(2) 支柱二——促進商業復甦與韌性以因應未來衝擊

- a、 本支柱係因應 COVID-19 疫情背景，經濟體肯認企業仍需具備韌性，以應對未來各類衝擊之能力。

- b、經濟體建議應聚焦結合經濟委員會既有工作，思考如何將法規改革納入 EoDB 行動計畫，制定具體執行計畫及衡量機制。會員亦討論如何善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的數據與相關倡議，將其與經商便利度的推動工作相連結。同時，推動更多經濟體加入 APEC 線上爭端解決(ODR)機制，確保未來在疫情等危機期間跨境爭端解決機制能順利進行。
- c、此外，世界銀行的 B-READY 評比報告將於2026年涵蓋所有經濟體，屆時方能全面運用該數據。會員建議應同時採用質化與量化資料，並依照 APEC 需求調整 B-READY 指標數據呈現方式，且經所有經濟體驗證，以確保數據準確性。另亦建議借助 PSU 之專業，並鼓勵各經濟體持續透過政策對話、研討會等方式，進行能力建構。過去 EC 在擔保交易改革、糧食安全及融資政策等領域，已取得良好成果，可作為未來努力基礎。

(3) 支柱三—確保社會各階層、團體都有公平機會獲得更包容、永續的成長，以及更大的福祉

- a、本組討論由 EC 副主席紐西蘭代表總結報告，討論聚焦於 SEAASR(草案)中支柱四的定位與後續推進方向。由於 EAASR 支柱三為「促進各社會群體平等參與包容性與永續成長」，SEAASR 支柱四為「協助所有面臨結構性障礙者發揮其經濟潛能」，因此小組討論中對於「永續成長」在 SEAASR 中的定位有不同意見，一部分認為應列為特定支柱的核心元素以確保延續性，部分意見則認為永續成長屬於跨支柱議題(cross-cutting issue)，得以橫向方式融入各支柱，討論也涉及報告時可如何呈現與整合此議題的可行性，或在架構設計與最終報告中反映其跨領域的重要性。
- b、其次，針對社會中面臨結構性障礙的群體，如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者，以及與人口結構變化相關的族群(如青年與高齡者)，與會者亦建議在後續政策推進與行動計畫設計時，應將這些群體納入施政重點，並確保配套措施具體可行，以有效促進其經濟參與。
- c、最後，討論也涉及支柱目標與報告機制的明確化，由於支柱多屬高層次的原則性方向，需透過更明確的目標設定與可執行事項，與具體的工作計畫連結，以確保改革進展有實質成效，同時，報告與評估機制應採取整體性設計，並建立可跨支柱使用的指標，作為衡量政策推進及改革成效的依據。

(4) 支柱四—利用創新、新科技及技能發展來提升生產力與數位化

- a、各會員體就創新與新興科技支柱進行討論，小組討論由日本主導，回顧過去五年相關成果，包括舉辦線上爭端解決與新型法律制度研討會，涵蓋農業、建築機械、智慧財產金融、數位資產等多元領域，並與多個國際組織(如 UNCITRAL、ISO)及私營部門合作。與會代表普遍支持持續推動相關合作，並強調鼓勵新創企業及青年世代的重要性，透過提供資金、減少不必要規範及創造投資交流平台以推動創新。日本並提及大阪世博將設立新創專區，倡議推動更大規模之觀念轉變與 AI 應用發展。同時，各方認為在科技推廣與規範之間需取得平衡，並建議未來五年應延續相關活動，持續促進創新發展與跨國合作。
- b、惟美國代表提醒，日本所提出部分倡議(特別是智慧財產金融)尚未獲共識，不應於報告中視為各方已同意之工作項目，並強調目前應優先確認各支柱範疇與目標，再行討論具體納入之計畫。美方同時指出，數位創新不應僅限於法律工具或貿易數位化，更應關注如何透過政策環境促進創新，並確保各經濟體意見平等納入。部分與會代表亦提到，許多議題跨越不同支柱，難以完全切割，應以整體性視角審視其互動關係。
- c、最後主席總結強調目前僅為初步討論，尚無具體決策，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報告，並呼籲各會員持續利用既有 APEC 預算及平台推動結構改革及創新合作。

(四)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籌備會議

1.SRMM 議程及與財長會議(FMM)創新聯席會議

- (1) 2025年 SRMM 將於10月22日至10月23日於韓國仁川召開，並規劃在10月22日安排首次與財政部長的聯席會議，說明如下：
 - a、10月22日：
 - (a) FMM 及 SRMM 聯席會議：主題為「創新與數位化(Innovation and Digitalisation)」，規劃分別由1位財政部長及結構改革部長作引言，續由各經濟體代表發言。
 - (b) 財政與結構改革部長與 ABAC 聯合工作午餐：規劃邀請 ABAC 代表演說(主題待定)，並由 PSU 介紹2024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
 - (c) SRMM 第一場次：主題為「結構改革如何協助打造永續明天：連結、創新、

繁榮(How Structural Reform can contribute to Building a Sustainable Tomorrow: Connect, Innovate, Prosper)」，規劃邀請 APEC 執行長演說(待定)，並分別由 PSU 及 EC 主席針對 EAASR 期末檢視及 SEAASR 進行說明，續由各經濟體代表發言。

(d) SRMM 第二場次：主題為「強化連結性的結構改革(Structural Reform to Enhance Connectivity)」，規劃邀請世界銀行代表演說(待定)，並由美國介紹第四期 EoDB 行動計畫，續由各經濟體代表發言。

(e) 歡迎晚宴。

b、 10月23日：

(a) SRMM 第三場次：主題為「促進繁榮的結構改革(Structural Reform to Promote Prosperity)」，規劃邀請亞洲開發銀行代表演說(待定)，並由秘魯介紹 AEPR 2025「以結構改革提升正式經濟參與」，續由各經濟體發言。

(b) SRMM 第四場次：為其他事項與結論環節，規劃由 ABAC 代表向部長們提出建言，並進行部長聯合聲明採認，續由 SRMM 主席總結。

(c) FMM 及 SRMM 媒體發布會。

(2) 有關 SRMM 撰稿事宜，韓方規劃至少二輪文件草稿傳閱檢視，並視需要安排1次線上撰稿會議，續於 SRMM 會前(10月21日)召開 SRMM 撰稿會議。

(3) 會中討論環節，俄羅斯建議 SRMM 第三場次主題納入永續性議題。

2.SRMM 部長聯合聲明進程規劃

(1) 韓方於會中說明 SRMM 聯合聲明草案時程安排，首份草案已於8 月5日傳閱各經濟體，為確保充分檢視內容，意見回復期限延至8月24日。韓方規劃9月1日、9月15日及9月23日進行三輪修訂草案傳閱，每輪提供約一週檢視，並於會後依據意見修正。倘若9月底仍存有重大分歧，韓方將於9月30日召開線上撰稿會議，並於 SRMM 前一日舉行實體討論，以利在正式會議前盡可能凝聚共識。

(2) 韓方強調該時程相當緊湊，盼各經濟體依規劃流程及時提供具體建議，以加快修訂進度。會議主席及多數經濟體認為該時程雖具挑戰性，但仍屬合理，並呼籲各方務必配合，以確保 SRMM 會議前完成意見整合，避免因拖延導致決策時程受影響。

- (3) 部分經濟體如秘魯、智利表示，因 SRMM 撰稿會議日期與財長會議(FMM)撞期，恐造成部分代表分身乏術，建議韓方審慎考量調整會議日期。然而，多數與會經濟體仍傾向支持維持現有規劃，並強調可透過書面提交方式補充意見，以兼顧時程與效率。

3. SRMM 部長聯合聲明草案討論

- (1) 韓方簡報草案架構，包括前言、推動結構改革議程、強化區域連結、促進創新及促進繁榮等五大部分。前言中指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科技、人口變遷等挑戰，並強調結構改革對永續成長的重要性。草案同時納入 SEAASR 的延續，以及賦予 EC 四大任務，包括跨論壇合作、納入 AEPR 成果、強化監測評估及推動能力建構。
- (2) 各經濟體普遍支持草案所納入之內容，如推動跨論壇合作、肯定結構改革進展、強化服務業發展，以及落實經商便利化與 GRP。多方並認為草案已具良好基礎，未來將透過書面方式補充具體修正，避免會場逐條討論造成進度延宕。
- (3) 秘魯特別強調應在聲明中納入第三期 EoDB 行動計畫成果，並支持推動第四期行動計畫，另贊同將 AEPR 2025與新修訂的 SEAASR 成果納入聲明，以彰顯改革進程的延續性與一致性。
- (4) 中國香港及部分會員主張應在草案中提及 APEC ODR(線上爭端解決)合作架構，並鼓勵更多經濟體加入，以推動跨境數位爭端解決機制。同時也建議參考國際組織(如 UNCITRAL)相關工具，以提升法律協作性。
- (5) 部分經濟體對草案細節提出保留，例如附錄文件角色界定不清、部分條文與其他 APEC 工作小組職權重疊(如數位經濟路徑圖 AIDER 等)，以及支持中小企業相關內容著墨較為不足等。多數意見傾向由各經濟體會後以書面說明，以利韓方彙整後再行修正。

4. 其他 SRMM 成果進展更新與討論

除 SEAASR 文件外，本次 SRMM 規劃產出3項成果如下：

- (1) 第四期經商便利度(EoDB)行動計畫：

第四期 EoDB 行動計畫(The 4th EoDB Action Plan) (2026-2035年)設定5項優先領域，APEC 經濟體在「企業進入」、「金融服務」、「企業選址」、「市場競爭」及「爭端解決」達致改善20%的目標，已獲 EC 採認，後續將提交本年10

月結構改革部長會議請部長採認。此外，此行動計畫之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亦獲 EC 採認，為內部動態更新文件，相關文件將上傳至 APEC 網站，以助經濟體理解計畫形成脈絡及回顧成果。美方鼓勵會員擔任領導經濟體，主導特定領域之推動工作。

(2) 2025年 AEPR：

- a、 2025年 AEPR 目標是推動結構改革以提升正式經濟參與，著重政府在促進正式市場發展的角色，並強調以結構改革、創造誘因及營造良好商業環境等，提升正式經濟吸引力。
- b、 PSU 刻依本年 EC1所通過職權範圍(ToR)的時程規劃籌備報告產出事宜，報告初稿已於7月31日於 EC 傳閱，刻徵詢各經濟體意見，規劃於11月獲 CSOM 認可，倘各經濟體能儘速就報告內容達成共識，或可作為 EC 成果在10月提送 SRMM。

(3) APEC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原則：

- a、 為澳洲提出之非拘束性原則，旨在提供各經濟體自願性指引，鼓勵其在個別行動計畫(IAP)提出更多服務業結構改革相關計畫。文件就「個別經濟體改革」及「經濟體合作」兩大面向提出原則，前者包括強化利害關係者參與及循證政策、持續探討傳統供應模式相關改革方案、優先考慮競爭性及創新、數位與 AI 服務、促進法制改革與一致性、推動制定及使用促進服務業貿易的國際標準與法規；後者則包括與同儕經濟體比較並定期針對法規進行評估與檢視、促進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跨論壇合作等。
- b、 會中討論環節，日本與美國表示，考量本文件涉及服務業發展議題，建議徵詢 APEC 服務業小組(GOS)意見。俄羅斯與美國認為文件中部分議題涉及其他論壇職權，美方並表示，考量涉及議題廣泛，要在10月 SRMM 前取得共識十分有挑戰性，建議澳方可再檢視調整時程規劃。針對與同儕經濟體比較的原則，考量各經濟體國內情勢不同，俄羅斯建議以交流、能力建構取代該項原則。智利則建議針對互相關聯的原則再檢視如何更好調整呈現。另馬來西亞建議調整文件名稱以與其他 APEC 非拘束性原則一致，如改為「APEC Non-binding Principles for…」等。

5. SEAASR 文件討論

- (1) 依據 APEC 秘書處及中國香港會前傳閱的文件內容，SEAASR 支柱(pillars)原

規劃如下：

- a、 打造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Enabling Open, Transparent, Connected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 b、 營造經商有利環境(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Doing Business)；
- c、 推動創新及數位化(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Digitalisation)；
- d、 賦能所有面臨結構障礙者，以實現其經濟潛力(Empowering all facing structural barriers to achieve their economic potential)。

(2) 會中討論環節，各經濟體就文件內容逐段檢視，然仍有段落未達成共識，留待經濟體會後進行內部討論，中國香港將再傳閱更新文件徵詢經濟體意見。未達成共識之重點內容如下：

- a、 支柱一：秘魯建議調整為「打造有效運作的市場(Enabling Efficient Functioning of Markets)」。

b、 支柱四

(a) 俄羅斯與美國就是否納入永續性元素一事意見分歧。俄羅斯建議納入永續性元素，並參考 EAASR 文字調整為「確保社會各階層、團體都有公平機會獲得更包容、永續的成長，以及更大的福祉(Ensuring that all groups in society have equal access to opportunities for more inclusiv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greater well-being)」；澳洲提出替代方案，表示或可直接於目前規劃的支柱4增加「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文字；美國則對納入「永續成長」文字一事表示反對。

(b) 會中俄羅斯與美國因無法達成共識，甚至一度建議刪除支柱四，日本與韓國對此表示反對，後中國香港建議提供各經濟體更多內部討論時間，會後將再傳閱更新文件徵詢各經濟體意見。

(3) 針對其他文件內容提及永續、綠色經濟之文字，俄羅斯與美國同樣有意見分歧情形。另就背景段落敘及「曼谷目標」及「促進正式及全球經濟轉型利馬路徑圖(2025-2040)」部分，美國表示反對，建議刪除相關文字，俄羅斯及秘魯則表示希望予以保留。

6. SRMM 會務安排

- (1) 會議安排與場地規劃：2025年 APEC 財長會議(FMM)與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將於10月20日至23日假韓國仁川 INSPIRE 娛樂渡假村舉行。FMM 訂於21日至22日上午召開，SRMM 則於22日上午至23日舉行，其中22日上午將進行 FMM 與 SRMM 聯席會議。會議場地設於渡假村內 Ocean Tower 中心，全棟一樓將專供會議使用，規劃有主會議廳、雙邊會談室及貴賓休息區。主會議廳將採圓桌式配置，現場安排 LED 螢幕、報到與安檢動線，並提供識別證領取及交通接駁。另有部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聯合午宴，於松島 Oakwood 飯店舉行。會議期間亦將安排產業展示與文化活動，展現韓國新興產業及文化多元特色。
- (2) 周邊活動與行政作業：除正式會議外，大會亦安排多項文化體驗與產業參訪，包括傳統表演及數位產業展示等，並規劃前往都羅展望台及三星生物製劑等地，讓與會者了解韓國文化與產業發展。歡迎晚宴將於首爾凱悅飯店舉行。大會報名自8月14日至9月26日開放，代表團需及時更新住宿與航班資訊，以利主辦方安排接駁與支援。仁川機場將提供專車與接駁巴士，另每位部長或代表團領袖將配置專屬用車。韓方強調，會議不僅是五年一次重要的結構改革部長會議，亦標誌結構改革議程的第五階段，具高度紀念意義。各經濟體代表、國際組織及專家約300人將出席，顯示本次會議在政策討論與區域合作上的重要性。

參、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投入 SEAASR 及 APEC 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籌備工作，深化我國國際參與

2021 至 2025 年之 APEC 結構改革議程 EAASR 將於 2025 年屆期，EC 刻籌備 2026 至 2030 年之 SEAASR，我國為核心小組成員，將持續投入參與籌備工作。

SEAASR 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的 SRMM 獲得採認，2025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韓國並安排首次與財政部長的聯席會議，我國將由國發會率團參與 SRMM。目前議程初步規劃主題扣合韓國辦會主題「打造永續明天」及三個優先領域「連結」、「創新」與「繁榮」，並涵蓋數位化(包含 AI)、包容性、強化經商環境等議題。

我國持續推動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願景所揭示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等施政目標，促進創新與包容性的綠色成長，近期更規劃提出「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加速實現數位轉型，有諸多可與 APEC 經濟體分享之經驗。我國後續將積極籌備參與 SRMM 工作，深化我國國際參與。

二、參與 AEPR 2026 撰擬，分享我國 AI 發展經驗

AEPR 2026 主題擬訂為「結構改革與 AI 驅動數位轉型(Structural Reform and AI-Driven Digital Transformation)」，規劃探討議題涵蓋 APEC 數位轉型現況、轉型帶來的機會與挑戰、結構改革如何促進數位轉型、促進 AI 及數位生態系、縮小數位落差、強化數位素養及發展數位人才等。

AI 發展已為全球重要經濟趨勢，行政院 2017 年所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即將 AI 列為我國科技政策重點項目之一，該方案並於 2021 年升級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AI 發展更為我國 2025 至 2028 年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國後續將參與報告撰擬工作，分享我國推動 AI 發展實務經驗，對 AEPR 2026 作出貢獻。

附錄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2) 12-13 August 2025, Incheon, Korea

Agenda

Key objectives

- Discuss the proposed APEC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for 2026-2030.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4 AEPR, development of the 2025 AEPR and initiation of the 2026 AEPR process including finalisation of the topic and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team.
- Endorse CPLG's refreshed Terms of Reference.
- Update on the work of CPLG and the EC FotCs.
- Provide an update on EC projects in 2025.
- Engage in policy dialogues on key structural reform issues.
- Increase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with PPWE.
- Engagement with ABAC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ay 1: 12 August 2025

Item	Time (Incheon)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0830-0915)	Japan	45 mins
1.	0930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EC Chair	10 mins
2.	0940	2026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China	15 mins
3.	0955	AEPR 2024: a. Implementation survey analysis (20 mins) b. Discussion (15 mins)	a. PSU b. All	35 mins
4.	1030	AEPR 2026: Structural Reform and AI-Drive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Update on process, discussion of topic and composition of core group a. Outline of the topic (Korea/China) b. Discussion and nominations for the core team to develop the terms of reference (20 min)	Korea/China All	30 mins
	1100	Coffee Break		15 mins
5.	1115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2025 a. Update on process (10 mins) b. Preliminary findings (20 mins) c. Peer reviewer presentation (15 mins) d. Discussion (30 mins)	a. Peru b. PSU c. ADB d. All	75 mins

	1230	Lunch Break Governance Lunch Meeting		120 mins
6.	1430	Summary of the EAASR Final Review	EC Chair PSU	15 mins
7.	1445	SRMM and APEC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for 2026-2030 a. Update on SEAASR and next steps b. Update on SRMM statement c. SRMM logistics d. Discussion	a. EC Chair b. Korea c. Korea d. All	30 mins
8.	1515	Update from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orld Economic Forum	15 min
	1530	Coffee Break		15 mins
9.	1545	Policy Dialogue: The Role of Strong Governance in Advancing Structural Reform	a. Malaysia	60mins
10.	1645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a. Update on Joint EC-GOS work b. Update on the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 PECC b. GOS (TBC)	30 mins
	1715	Wrap up – day 1		EC Chair 5 mins

Day 2: 13 August 2025

Item	Time (Incheon)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a.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0900-0930) b.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0830-0900) c. Regulatory Reform (RR) (0900-0930)	a. United States b. Indonesia c. Malaysia	60 mins
11.	0930	Opening	EC Chair	
12.	0930	PPWE Update	PPWE Chair	10 mins

13.	0940	Lima Roadmap implementation plan update	Peru	10 min
14.	0950	Updates by EC FotCs (8 mins each) a.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b.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c.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d. Regulatory Reform (RR) Discussion (10 min)	a. Japan b. United States c. Indonesia d. Malaysia e. All	500 40 mins
15.	1030	Update by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 Renewal of Terms of Reference	Viet Nam	10 mins
16.	1040	ABAC Update: ABAC initiatives relevant to EAASR	a. JC Parrenas, ABAC	10 mins
	1050	Coffee Break		15 mins
17.	1105	SELI ODR Policy Dialogue	SELI	60 min
18.	1205	EC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Groups a. Presentation of proposed FotC structure (5 min) b. Discussion (15 min)	a. Australia b. All	20 mins
	1225	Lunch Break		95 mins
19.	1400	Policy Dialogue: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How Economies' respond to different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Indonesia	40 min
20.	1440	Policy Dialogue: The Indigenous Economy - measuring, policy development and empowering for trade a. Panel discussion b. Discussion	a. New Zealand b. All	60 min
	1540	Coffee Break		15 mins
21.	1555	Update on EC side events and projects (approx. 5 mins each): a. The Effects of Structural Reform on Digitalization, Productivity and Labor Migration on APEC Economies in the Age of Ageing Population b.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to Legally Enable End-to-End Digitalization of Trade c. Structural Reforms for Disability: Increasing Economic Participation through Access to Assistive Technology	a. Japan b. Hong Kong China c. Australia d. China e. Japan f. USA g. Singapore	30 mins

		d. Increasing Residents' Income in APEC Economies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 f EC Projects e. Enhancing the APEC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and the use of ODR f. Secured Finance to Facilitate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and Improve Food Security g. Exploring APEC's Path Towards Empowering Sustainable Green Growth		
22.	1635	Overview of EC projects in 2025 and training on APEC-Funded Projects	EC Program Director	10 mins
23.	1645	Closing	EC Chair	10 mins